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three overlapping, curved bands in various shades of teal and light green,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105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6

民國106年12月出版

目 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i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67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03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51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83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11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55
第八章 終身教育	27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03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31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377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65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11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65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97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21
附錄二 索引	647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詳見光碟版）	653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67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0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51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83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11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55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7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03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31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377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65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511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65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97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21
II Index	647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Following contents only displayed on attached disc)	653

序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我國教育之發展，秉持「國民學習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以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主要纂輯內容包含：（一）當年度重要的教育發展與事件；（二）重要施政成效；（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五）教育未來發展動態及發展建議。忠實反映教育現象與動態，並對教育發展進行客觀記載及系統性整理與分析，為重要教育參考文獻之一。

105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承襲往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 15 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項，期能以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於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藉對教育之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撰寫纂輯期間，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感謝教育部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去蕪存菁，總理成編，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

最後，祈請各界先進展閱本書之際，廣續給予鼓勵與回饋，並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建議。

總編輯

張鈿富 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 (一) 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三) 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 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 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 (一) 總論，(二) 學前教育，(三) 國民教育，(四) 高級中等教育，(五) 技術及職業教育，(六) 大學教育，(七)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 終身教育，(九) 特殊教育，(十) 原住民族教育，(十一) 學校體育，(十二) 學校衛生教育，(十三)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 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 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一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 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 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 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 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 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 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6 to December 2016.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教育體系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所需的人才，以學生為學習中心，培養學生前瞻、跨領域能力，能獨立自主思辨、與社會接軌並承擔未來的各種挑戰。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創新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革新，為國家培養下一世代所需的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根據教育部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國家教育整體發展的願景；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是不斷精進的學習過程，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每位學童基本學力，培養五育均衡的優質公民；引導每個學生適性發展，活出精彩的人生；厚植公民社會與創新社會持續發展的基礎實力。教育部「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教育施政核心理念，回歸教育的本質，強調以學生為教育主體，致力為學生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賦予自發自主的能力，創造更多元的發展契機。為落實國民學習權，教育部積極以「滋養」與「培力」兩大概念進行教育制度的調整及創新，將致力於「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發展創造價值的高等教育」、「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培育尊重多元的專業教師」、「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強化多元族群的教育發展」、「促進多元創新的青年發展」、「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及「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等 13 項施政重點，以學生為教育的核心及主體，讓多樣態的學習與學習的主導權可以回歸到學習者本身，走向多元文化與價值的教育發展。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馬英九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馬總統出席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 105 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肯定與會教育界人士集思廣益，共同擘劃更完善的高等教育轉型政策。

總統表示，此行是他連續第七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該會議行之有年，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平臺，每次會議的結論亦成為我國教育政策的主要方向，意義非凡。

總統談到，在全球化的潮流之下，人力、資本、產品、和資訊急速流動，勞力密集的時代已成為過去，資本密集的時代也逐漸落實，而因應未來知識密集時代的來臨，「我們雖然準備很多年，但仍有不足」。他認為，唯有透過改變教育模式與思維方式才能找到我國的競爭優勢。

談及我國高等教育正面臨少子化的嚴峻挑戰，總統說，近年來政府推動許多鼓勵婚育的政策，包括陪產假、安胎假、發放生育給付及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措施，而民間企業也紛紛效仿，使年輕族群更加願意生育，過去兩年臺灣新生兒皆突破 21 萬人，未來若能維持此一趨勢，必能減緩少子化之衝擊。

總統進一步提到，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影響，在國中小學教育方面，學校有更多的人力和校園空間可以分配給每一位學生，讓老師得以貫徹「因材施教」的理念來引導學生的個體發展；在高級中等教育方面，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教」以來，帶來各式各樣的創新教學方式，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的教育環境。日前《天下雜誌》以〈我們的孩子夠強嗎？〉為題，透過近百頁篇幅報導多所高中學校的獨特教學方式，使學生的讀書風氣大為高漲。看見多數的孩子都能適性揚才，總統感到相當欣慰。

針對我國優秀人才逐漸流失之隱憂，總統指出，因為我國的物價相對較低，薪資不易提升，惟政府在民國 99 年開始推動《彈性薪資方案》，調高國內優秀教師的待遇，藉此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此外，行政院也在去年（104）年 9 月推出《全球競才方案》，鎖定醫藥生技、金融及智慧系統整合等 10 個重點領域，以吸引、留用優秀外籍高階人才，協助我國經濟轉型、

創新，進而帶動國人就業。另，對於有意願留臺工作的優秀外籍學生與僑生，我國也放寬相關規定與限制，讓傑出的外籍人士能留在臺灣工作，貢獻專業技術與能力，以強化我國競爭力。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全球競爭力中心發表的「年度全球人才報告」顯示，針對「留才」項目的評比，臺灣在亞洲地區國家中排名第4，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較前（103）年進步了4名，顯見我國的留才政策亦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

總統肯定此次大會所提出「高教創新轉型，強化國際育才」的發展理念，並指出，教育部已提出「新世代高教藍圖」，盼透過「重新建立大學定位」、「建立研究基地」、「全面照顧學生發展」及「大學治理的鬆綁與重組」等四大策略，推動高等教育的轉型。

最後，總統談到，他曾閱讀法國小說家都德（Alphonse Daudet）作品《最後一堂課》（La Dernière Classe），法德兩國雖相爭多年，但於二次大戰後卻展開大規模交換學生計畫，使雙方青年學子能在人生的早期階段奠定友誼基礎，並成為推動歐洲和平最主要的力量。而他也從中獲得啟發，因此自擔任市長任內，即大力推動兩岸學生交流計畫，「兩岸交流是促進和平的手段之一」，期盼兩岸年輕人在人生的早期階段建立友誼，才能減少誤解，維繫永續和平。

（二）馬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除為選手加油打氣，並盼各界持續為推廣運動風氣及促進體育發展而努力。

總統致詞時表示，此次是他第四次出席「全中運」活動，加上過去曾出席五次、下週也將再度至臺東參加的「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他在任內總計參與十次青年運動盛會。而他之所以多次出席體育活動，就是希望外界能夠瞭解，中央政府除高度支持與鼓勵民衆參與體育活動，同時也願意提供經費與人力協助各縣市舉辦相關賽事。

總統說，本屆「全中運」有來自全國各地約 10,600 名選手參加，選手們所展現出的昂揚精神與鬥志，令他深感欣慰。事實上，過去近 8 年來，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的表現皆相當亮眼，例如在韓國光州的「世界大學運動會」中，我國代表隊獲得 6 金、12 銀、19 銅的佳績，37 面總獎牌數更創下隊史最高紀錄。而在「2015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中，我國舉重女團代表除了獲得 2 面金牌，更取得滿額 4 席的參賽門票。此外，今年即將舉辦的巴西里約奧運中，我國至今已取得 10 項運動項目、共計 29 席的參賽門票，顯見我國體育選手實力堅強。

總統強調，「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當運動風氣興盛，出現大量運動人口時，才能從中遴選出深具競爭力的體育競賽選手。因此，他在臺北市長任內即推動「一區一運動中心」的計畫。就任總統後更進一步將計畫推展至全國，規劃設置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 11 座已經完工、19 座正在興建。此外，政府也積極推動「泳起來」專案，希望鼓勵學生學會游泳，並習得水上安全知識。到目前為止，青少年溺水死亡的人數已從他上任前民國 96 年的 60 人降為去年的 22 人，降幅超過 60%。

總統進一步指出，過去近 8 年來，政府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推廣自行車運動。以自行車道為例，他上任前，全臺自行車道不滿 1,000 公里，但政府至今總計建置了長達 5,334 公里的自行車道，包括總長 1,203 公里的「自行車環島 1 號線」，不僅讓民衆可以藉由騎乘自行車環島，也吸引國內外好手來臺參加賽事。

總統表示，在政府的努力下，越來越多人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據統計，目前我國規律運動的人口已由他上任前的 20% 增為去年的 33.4%；未經常規律運動的人口從 57% 降為 49%；完全不運動者則從 22% 降為 17%。

總統指出，今年的「全中運」共有 16 項競賽種類、782 面金牌，賽事精采可期。即將於 2017 年舉辦的「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斯里蘭卡亞洲青年運動會」，以及將於 2018 年舉行的「阿根廷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賽事，都等待著全臺好手參與，希望各位選手都能努力表現，爭取參賽資格。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馬英九總統接見紐約大學法學院院長莫里森（Trevor Morrison）表示，去年共有 2 萬 1 千餘位國人赴美留學，美國是我國人的第一大留學目的地國，我國人則是美國外國留學生的第 6 大來源。近年來，為進一步鼓勵我國學子赴美留學，教育部已與多所美國一流大學訂定合作計畫，派遣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赴美進行雙邊交流。

馬總統接見「第 16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傑出志工獎得獎代表時表示，這是一項國際性獎項，極具意義，包含美國、日本、韓國、愛爾蘭及印度等國都積極推廣，鼓勵青少年擔任志工，這與童軍日行一善精神近乎相同，也因為有了這個平臺，讓更多的年輕人體認到自己的社會責任。

馬總統出席「慶讚雙十一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成立 20 週年慶祝大會」提及法國著名短篇小說《最後一課》，說明 1870 年代法德兩國，因長年征戰而累積極深世仇，然而，二次戰後法德共同展開大規模的學生交流計畫，促使歐洲各國在各領域的合作，這也顯示兩岸要求得永久的和平發展，一

定要從年輕一代開始，年輕人若能在生命較早的階段一起交流、求學與互動，建立友誼，「對於兩岸間的長遠和平一定有幫助」。

馬總統接見 105 年「青年獎章」得獎人、社會及大專優秀青年代表表示，青年獎章活動舉辦至今已進入第 61 年，共表彰了 768 位優秀青年，肯定不同世代的青年朋友發揮對國家及社會的熱情和活力，在各領域中透過自己的光與熱，照亮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種種優秀事蹟，顯見新世代青年對生命的活力和熱情，至盼得獎青年們能將這份榮耀化為力量，讓正面力量影響更多人，在社會上持續發揮正向的影響力。

馬總統接見「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我國代表團表示，該競賽每 4 年舉辦一次，除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技能競賽機會，也促使社會各界重視身障者的需求；我國自民國 70 年首屆競賽時就開始參賽，歷來成績都相當優異，今年更獲得 10 金、4 銀、2 銅、1 特別獎的佳績，刷新歷史紀錄，使我國代表隊歷年累積獎項數量高達 116 面，足證我國在技能領域擁有世界級的水準。

馬總統接見「第 23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一行表示，此次獲獎社團與同學服務的地方遠及史瓦濟蘭、印度等海外國家，提供弱勢者醫療服務及推廣衛生教育等，將熱情散發到全世界，發揮了「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精神，令人感動。總統表示，目前全國大專院校服務性的社團共有 1,700 多個，去（104）年就有超過 20 萬人次投入志願服務，利用寒、暑假組織營隊到偏鄉學校提供服務，而受惠的學童更高達 8 萬 5,000 人次；今年寒假期間，有 549 個隊伍，1 萬多位大專學生投入志願服務，讓 569 個學校的 3 萬多位學童感受到來自大專青年的關懷與活力。總統希望每位得獎者及社團能持續發揮正向力量，成為志願服務的推手，號召更多人一起投入公益，為國家及社會做出更多貢獻。

馬總統出席「105 年偏鄉教育、教育創新 -DREAM-HI！未來教育概念展實體展演系列活動」開幕典禮表示，政府積極提升偏鄉教育品質，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多元智能」、「虛實共學」與「國際視野」等方面的革新，推動學校以及偏鄉教育的革新。

馬總統出席第二屆「總統創新獎」頒獎典禮指出，根據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去（104）年 11 月公布的「2016 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報告指出，我國在 132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亞洲排名第 1，顯示臺灣的創新能量並不低。談及政府政策創新，總統提到，去年 12 月 9 日，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所做的「資料開放」（Open Data）國際評比，我國大幅躍進，從 102 年的 36 名、前（103）年的第 11 名提升至去年成為全球第 1，顯示政府政策並不是黑箱

作業。

馬總統接見「2015 年國際國中學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表示，我國 6 名代表參賽學生在來自 42 個參賽國的 236 名學生中，總共獲得 6 面金牌，得金率達到百分之百，使得我國參賽以來總計獲得 60 金、12 銀，非常不容易。總統指出，近年來我青年學子參加「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紅點（Red Dot）設計獎」及「德國 iF 設計獎」等賽事屢獲佳績，而在韓國首爾、馬來西亞、美國匹茲堡及俄羅斯莫斯科等地所舉辦的發明展，也都是我國青少年展現實力的地方，參賽者均表現優異，足見我國的國中教育有一定的水準，期盼未來 12 年國教實施以後，學生更能適性揚才，也期許獲獎同學們在科學領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馬總統接見「香港留臺校友會」來臺參訪團一行表示，近年來香港來臺升學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去（104）年香港在臺就學總人數已經達到 7,333 人，一舉超越馬來西亞及澳門成為第一位。總統說，由於臺灣多元的風土民情，香港人也越來越喜歡來臺灣，港澳來臺觀光客總數，去年超過 151 萬人次，不僅創下單一年度港澳民衆來臺總數的歷史新高紀錄，更是連續 4 年超過百萬人次來臺。類此成果係因兩岸與臺港關係的穩定發展，進一步促進了臺港官方與民間更加熱絡與緊密的交流互動。

馬總統出席「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表示，在全民體育方面，規律運動人口現在已成長到 33%，與先進國家差距不遠；在競技體育方面，為培訓優秀選手，體育署刻積極推動「浪潮計畫」，希望我選手能在「2017 臺北世大運」中大放光芒，目標就是「保七搶五」。總統也說，「2017 臺北世大運」明年將在臺北舉辦，屆時將有超過 160 國、12,000 名選手及隊員齊聚臺灣，希望臺灣選手都能展現最好的一面。

二、蔡英文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蔡總統出席「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頒獎暨閉幕典禮，強調政府將會繼續努力培育專業技術人力，鼓勵青年學子磨練技能，讓自己有更強的專業。

總統致詞時首先恭喜每位獲獎選手，都已經證明自己擁有足夠的技術，也有學習的精神，可以面對來自工作現場的各種挑戰，更是業界搶著要招募的人才。

總統指出，「國際技能競賽」是一個已經有 66 年歷史的國際賽事，可以說是工藝技術領域的奧運。現在正在舉辦的奧運，是要展現個人意志和

運動的潛能。技能競賽，則是要表現個人在專注力、邏輯與手藝的潛能。靠著這些技能，人類的科技和文明才能夠不斷進化。

總統提及，以國家的角度來看，經濟要持續成長，產業就要健全。產業要健全，技術人才是不可或缺。就算「自動化」、「智慧化」已經是世界的趨勢，但產品的製造還是要回到最基本的識圖、鉗工，這些都是最基礎的能力。

總統說，不只工業領域如此，對於強調人性和體驗的餐飲業或服務業而言，更難有機器可以取代手工的質感。所以，先進國家都非常注重專業技術人力的培育，這也是政府會不斷努力的方向。

總統表示，政府希望持續透過「全國技能競賽」這樣的活動，除了培養國手之外，最重要的，是要鼓勵青年學子磨練技能，讓自己有更強的專業，並且運用在職場上，帶動各行各業技術的提升。同時政府也會加強產學合作，讓學校的課程和現場的實作可以緊密合作，並且讓技職體系的學生，擁有更寬廣的生涯路徑。

總統指出，在傳統的技術能力之外，政府要更積極把「數位能力」也列為技職課程的重點，來因應產業升級和轉型的需求。推動這些工作其中的一個目的，就是要扭轉社會上的刻板印象。

總統認為，過去半世紀以來，靠著許許多多手上沾滿油污的黑手前輩，我們不只滿足世界上最嚴格客戶的品質要求，也奠定了臺灣社會繁榮的基礎。因此，「黑手」不應該是一個貶抑的名詞，「黑手」是一個最有尊嚴的職業。未來，政府還希望培養出既有卓越的手藝，也有很好科技素養的「黑手 2.0」帶著臺灣走向下一個時代。

總統表示，如果整個國家朝著注重技能的方向來努力，「臺灣製造」這四個字也會被賦予新的意義。「臺灣製造」將會代表一種尊重技術人才、重視技職文化的傳統，這就是臺灣商品和服務最好的品牌保證，「各位是國家最重要的人才，臺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就在各位的雙手裡面。請大家要對自己有信心。」

（二）蔡總統出席「105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5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教師們的長期投入與全心付出。

總統表示，能夠得到師鐸獎、教育奉獻獎，或是資深優良教師的老師們，都是長期以來，在教育的領域中，有很大的貢獻，我要給各位最大的肯定。老師這個工作的成就，跟其他職業不太一樣。你們的付出，是在照

亮臺灣的下一代。靠著老師們的努力，讓學生更有發展，因為有你們的付出，學生的未來，就可以有更多的可能性。各位在教育工作的成就，就是臺灣社會競爭力的來源。

每一年，我們都會透過嚴格的評選，選出對教育有卓越貢獻的師鐸獎得主。同時，也會頒發「教育奉獻獎」，給退休之後，持續投入教育服務的老師。還有對「資深優良教師」的表揚，向服務屆滿 40 年，始終堅守教學崗位的老師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每一個獎座的背後，都是說不完的用心跟故事。像是獲得師鐸獎的臺中市清泉國中林世洲老師，他教自然領域，同時還帶著學生學光影戲、拍紀錄片、參加作文比賽，或是開音樂會。用無比的熱情，帶領學生打開眼界，看見世界的無限可能。或是另一位師鐸獎得主，臺東縣馬蘭國小的李娟鶯老師，她在家鄉任教超過 40 年，雖然已經是資深老師，但是她進修不懈、自我成長的熱情，早已是其他年輕老師的表率。她也利用時間，到東成技藝訓練所，教導受刑學員。很多改過向善的學員，到現在還都很感念李老師的教導。

還有得到教育奉獻獎的沈國平老師，熱愛自然生態的他，在退休之後，轉往臺北市立動物園以及天文科學教育館當志工，繼續帶領孩子學習。職場上會退休，但是教學的熱情永遠不會退休。另外還有一群教育界的老兵，他們把一輩子最精華的時間，都奉獻在教育工作上。例如臺北市博嘉國小的蔡美錦校長，在 40 年的教育生涯中，不只用心教學，也推動實驗教育，帶動成功的教育革新。

我所提到的幾位老師，只是今天受獎人的一小部分，其他的老師同樣令人非常敬佩，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一一說出大家的故事。但是，我要藉今天這個機會跟大家說，今天每一位受獎人，每一個感動的教學故事，都有共同的特徵，值得我們學習，那就是熱情、用心，充滿責任感。

當然，老師們在教育第一線努力，政府也要當各位最堅強的後盾。老師們長期以來所呼籲的改革，新政府上任之後，教育部也邁開腳步，著手努力。包括簡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簡化地方教育事務視導、簡化統合視導等等，都已經開始，或是將在下一個年度，開始實施。過去因為過多的繁瑣評鑑，讓老師受困於大量的行政業務和文書當中，甚至壓縮了教學的時間或準備教學的時間。推動改革，就表示政府正視教學現場的問題，也希望透過改革，讓老師有更大的能量，能夠專注於教學本業上，學生才能夠有效學習。推動改革，支持老師，這是我們不變的目標。去年我說，教師是我們改革的夥伴。現在，改革的列車已經開動，我要再一次呼籲各位，跟我們站在一起，一起努力。

每一年，我們都表揚優秀的老師，大家就像今天的得獎者一樣，把所有心力都花在教育工作上。如果社會上有些人，因為對制度的誤解，出現一些對老師不公平的聲音，趁著這個機會，我也要為老師們說一句公道話。大家選擇當老師，不是為了退休制度如何，而是對這個工作充滿了熱情，對教育充滿使命感。每年被學生謝卡包圍的老師們，常常為了教學方法、活動、研究，花非常多時間，甚至犧牲跟家人相處的時間。我們應該給優質的老師們，更多的支持，這也是政府推動教育制度改革的原因。

另外一項改革議題，就是年金改革。過去我說過，現在我要再說一次，改革的壓力，我會承擔。但是沒有任何一個職業，應該為改革而遭受汙名。制度的變革，是為了更大的幸福。我們這一代所做的任何犧牲，都是為了下一代孩子們的幸福。建構一個永續而健全的年金制度，是為了讓社會更團結，而不是讓社會更分化。

教育工作的成就，不是凸顯自己，而是來自於如何成就下一代。這樣的精神，跟我們推動年金改革的目標完全一樣，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一定最能夠體會跟支持。今年「敬師月」的主軸，叫做「好老師記一輩子」，因為好的老師，真的會影響我們一輩子。我們常說，孩子是我們的未來。各位老師，你們就是未來的推手。接下來，臺灣的下一代，還要拜託大家，政府也會跟大家一起努力。

（三）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前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參訪表示，她相當感謝偏鄉教育工作者的付出，也期待這些精力充沛、充滿愛心的教育者能將這些經驗與熱情傳承給更多年輕的教育工作者，讓臺灣成為一個更好的地方。總統說，由於少子化的關係，確實有很多學校面臨學生人數不足的情況，面對新時代的需求與挑戰，教育方式也開始改變，相關單位應該思考要以什麼樣的方法教育下一個世代，「這是我們這一代最重要的挑戰」。

蔡總統出席「105 年全國反毒會議」提及，從各項調查都發現，校園毒品問題，已經成為民眾最憂慮的事。我們將心比心，學校是受教育的地方，哪一個家長會想到把小孩送進學校，卻沾染毒品？這些警訊都在提醒我們，政府必須要更加強反毒的工作。只要我做總統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我要央請行政部門用最大的能量去做好毒品防制，無論是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每一個環節，都要用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在我任內，絕對不會放任毒品氾濫。

蔡總統出席「105 年全國扶幼感謝暨表揚大會」提及，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成立 66 年來，一直都是政府推動兒少福利最堅定的夥伴。只要

是想得到的兒少照顧服務，包括認養、獎助學金、中輟生輔導、家庭托育及兒童少年保護等，均有家扶的投入，所幫助的孩子也是數以萬計。總統認為，每個受到幫助的孩子都是充滿愛與付出的故事，因為家扶努力推動認養、設置海外服務據點，讓這些故事無時無刻地在臺灣與全球的 35 個國家發生，也讓世界看見臺灣人民的愛心，做到了最好的國民外交。

蔡總統接見「105 年青年海外志工代表（含僑校志工）」提及，從事海外志工，不僅是服務，也能開展國際視野、提升外語能力；而經過不同文化的歷練洗禮後，青年朋友將會更加成熟，更清楚自己追求的目標。總統指出，當前世界上有許多傑出的領袖，不論在企業界、學術界或政治領域，都曾在年輕時前往海外擔任志工，增廣見聞。臺灣也有許多人到海外投入農牧技術合作、海外中文教學服務，甚至是醫療、救災的服務，留下許多感人的故事。

蔡總統於巴拉圭前往 Gral Andrés Rodríguez 公立學校出席華碩文教基金會電腦捐贈儀式。總統致詞時首先感謝華碩電腦公司慷慨捐贈 400 臺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予巴拉圭各級學校，希望能透過此次捐贈行動，為縮短數位落差而努力。總統也提及，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架構下，臺灣已經在 10 個會員國當中成立了 101 個數位中心，幫助各個國家的勞工以及弱勢團體提升資訊素養。巴拉圭是臺灣最重要的友邦之一，我國也非常樂意在巴拉圭推動此一發展已經相當成熟的數位發展計畫。

蔡總統接見「2016 世界盃女子壘球錦標賽中華女壘代表隊」表示，此次世錦賽很特別，共有 31 隊參加，是歷來新高，全世界 7 大洲，每一洲都有國家參賽。事實上，這次的大賽是一個世界級的舞臺，除了展現出壘球運動的蓬勃發展，更能透過代表隊的表現，讓全世界都認識臺灣，看見臺灣。

蔡總統出席「2016 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授旗典禮表示，能成為奧運國手並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是運動員生涯中的最高榮譽，同時，能在世界舞台上與來自全球的頂尖選手對決，實屬難得經驗。總統指出，本屆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已取得 18 項運動種類及 59 席次的參賽資格，不僅打破歷年來參賽種類及選手人數的紀錄，也證明我國運動風氣及體育能量的提升。政府未來也要研擬選手照顧方案，讓選手們在退役後能開啓新的職業生涯，並獲得良好照顧。

蔡總統接見「2016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網頁競賽臺灣冠軍隊伍師生代表一行，肯定同學們透過生動活潑的網頁，將臺灣之美傳遞給全世界的用心，並盼新時代的臺灣教育能善用資訊科技，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型態。總統表示，「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中小學生鄉土

專題研究網站設計比賽。我國今年的參賽隊伍在全球 15 個國家、128 支隊伍當中，獲得 25 面白金獎、24 面金獎及 18 面銀獎，也是我國連續第 14 年蟬聯全球總冠軍，優異表現殊值肯定。

蔡總統出席「2016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時指出，自 2001 年起至今，政府共計頒發 16 次的總統教育獎。歷屆的得獎人也許有不同的出身及經歷，但是他們都有共同的特質，那就是一種力爭上游的志氣。總統也以「失敗教導我們走向成功，逆境教會我們懂得堅持。關關難過，關關過。」期勉各得獎同學們在人生的道路上都能越挫越勇。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6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第一名學生時表示，本屆科展的投稿件總計 1 萬 6,232 件，自 5,806 件參展作品中，選出 393 件全國優秀作品，再從中評選出各組各科的第一名計 23 件。總統特別鼓勵此次獲獎的女同學，她說，截至目前為止，到大學還在念科技相關科系的女生，仍比男生少了約三成。科技部正在推動女性進入科技領域，包括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的計畫，期盼與會的女同學們都能持續發展自己的興趣，讓我國的科技領域能有更多元的創意。總統指出，現在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創意與科技既是生活，也是經濟的重要支柱。

為瞭解尼伯特風災後臺東縣的復原情形，蔡總統視察仁愛國小重建工程，並訪視臺東市區長老教會修繕志工團，除盼各界持續協助臺東重建工作，並盼地方及中央通力合作，給大臺東一個更美好的願景。總統指出，行政院已核定 73 件學校復建工程，臺東縣政府也已設置機制加速執行，希望未來能進一步投入民間資源，儘速完成學校復建，提供師生安全的學習環境。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 2016 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競賽成績優異代表學生及獲正選代表我國參賽學生，致詞時表示，科學研究有時是一份孤獨的工作，儘管科學世界多采多姿，但並非所有人都能了解；因此，科學家除了耐心與毅力外，仍需要一份熱情，才能不斷深入真相和真理的核心。總統也引居禮夫人的名言” We must believe that we are gifted for something, and that this thing, at whatever cost, must be attained.” 勉勵所有同學，每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天賦，應不分性別及出身背景，找到屬於自己的天賦及志向，並全力以赴，堅持下去。

蔡總統接見 2016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世界青棒錦標賽」、「第 34 屆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美國小馬聯盟野馬級世界少棒錦標賽」、「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級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世界少棒聯盟世界次青少棒錦標賽」我國冠軍隊伍，鼓勵選手們把在球場上的拚戰精神，用在每一個領域的學習上，同時兼顧學業與球技的發展。總統指出，現在臺灣的各

級棒球，包括大專、高中、國中及國小，已有超過 900 支的棒球隊，而且從在場選手優異表現就可以看出，我國的三級棒球環境是質量並重，也有很強的基礎。因此，打造更健全的職業棒球環境，讓包括與會的年輕選手，未來能夠有舞臺發光發熱，是政府接下來的重要目標。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教練、選手及代表團人員乙行，首先就在座為臺灣拿下奧運金牌的選手許淑淨表示，淑淨克服傷勢，展現出臺灣舉重世界一流的水準，她與蔡溫義教練的彼此信任與合作，一起為臺灣「舉出」里約奧運的第一金，非常了不起。總統指出，選手與教練不斷苦練追求卓越，政府則是要打造一個更好的體育環境，讓大家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全力拚戰。尤其是關於單項運動協會的改革，政府現在就要開始推動，首先要推動單項協會的「組織開放化」，第二則是要推動「營運專業化」，第三要做到「財務透明化」，第四是落實「績效考核客觀化」，上述四項原則，政府也希望與各協會共同努力，讓協會可以做得更好，成為選手們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蔡總統出席「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表示，年輕人是臺灣社會中，最有創意跟想法的一群人，也經常是最有勇氣、願意嘗試新事物的一群人。面對未知的、沒有遇過的問題，更要靠自己的經驗、智慧、知識，去想出新的方法來解決問題。臺灣的青年，不只是臺灣的公民，而且是「世界的公民」，用心思來考慮全世界共同遇到的困難，並且努力提出解決之道。

蔡總統出席「105 年『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表示，里約奧運才剛落幕，此次臺灣組成了史上最大的代表團參賽，也帶回了一金二銅的成績，而讓選手能夠心無旁騖的努力備戰，與會的「體育推手」們，「你們都功不可沒」、「沒有你們的支持，不會有今天體育發展的成果」。總統提到，希望企業可以更積極地投資及贊助體育活動，政府也會媒合企業贊助與體育界之間的需求，政府民間合力，給臺灣的體育發展更多支持；同時，政府也希望能夠發展運動產業，強化體育活動的行銷策略，發展產值龐大的體育休閒產業鏈。

蔡總統出席「2016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闡述新南向政策的原則與規劃，強調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建立廣泛連結，以創造共同利益。總統指出，8 月政府發表「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詳細揭示政策原則與策略，據以形塑政策與行動的方向，整合資源，並凝聚民間支持的力量。教育部已宣布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預算，將提供臺灣新住民子女參訪他們父母的原生國家並學習當地語言；政府也將補助逾 12,000 名臺灣青年到東南亞擔任志工、工作及研習，並擴大東南亞學生來臺進修的獎學金

計畫，希望東南亞及南亞學生來臺進修的人數，能夠每年增加 20%，並於 2019 年達到近 6 萬人。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6 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鼓勵同學們堅持志趣，發揮所長，並表示政府會積極培育科技人才，帶動臺灣產業的升級創新，為年輕世代創造更多的機會和空間。總統表示，今年的「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一共得到 24 金、8 銀、9 銅以及 4 面榮譽獎的優異成績，每位同學都有傑出表現，得到獎牌，堪稱臺灣之光、臺灣的驕傲。

蔡總統出席「『電腦科學教育週：一小時玩程式』啟動活動」，鼓勵全民一起學習程式設計，在樂趣中迎接數位創新應用的資訊時代，創造臺灣的新未來。總統表示，教育部已經把「資訊科技」的課程納入「107 課綱」當中，其中包括「程式設計」，使 Coding 成為教育的一部分。

蔡總統參訪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時指出，技職教育是人生重要過程，政府不只應強化職業學校的技職教育，一般高中的技職教育亦應加強，尤其是學徒與實作上經驗。針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統表示，這項方案是鼓勵同學們高中職畢業後就進入職場，累積下一個人生階段的基礎。政府會協助排除所有障礙，讓同學們在就業後，能接軌回到學校升學；同時，同學們在就業的三年期間，政府還會每個月存一萬元到所有戶頭，讓同學們在沒有學貸的情況下能繼續升學。總統進一步說明，為了因應未來的競爭，每個人都應該要常常進入學校再學習，不應有「一次學習就可以終身適用」的想法。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吳敦義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吳副總統出席「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致詞

吳敦義副總統出席「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歡迎來自海內外的參賽師生代表們，除頒獎給得獎者，並期盼渠等勇敢地去追尋自己的夢想，帶領世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教育部為培養年輕學生科學研究能力、創造發展及國際視野，自民國 91 年起每年辦理「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今年有來自國內及包括美國、加拿大、香港、印度、義大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菲律賓、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韓、瑞士、泰國、突尼西亞及土耳其等 22 個國家或地區共 495 名師生、152 件作品參與競賽。

副總統提及，我國今年有 456 名國內學生報名參展，計有 232 名學生通過初審，將從上百件優秀的高中科學研究專題中選出優勝作品，代表臺灣參加世界上重要的青年科學家賽事，例如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SEF）、美國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SWEEP）及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INESPO）等。

副總統說，「科學」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基石，科學教育的目標是在學生的心中播下科學的種子，進而為世界的永續發展找出解答，盼能讓學生們在不同的領域中有更多元的發展。

副總統認為，要達成這個目標，舉辦科學展覽會是一個很好的途徑，同學們從生活中去關心與發現問題，進而尋找研究方向，擬訂具創意的研究題目，憑藉著對科學的濃厚興趣與熱情，設計實驗，並從不斷的錯誤中學習與成長，此種鍥而不捨的研究精神及豐富的創造力，正是 21 世紀青少年所需具備的學習能力。

副總統表示，臺灣沒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因此人力資源就顯得相當重要。藉由我國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現今的臺灣在世界經濟體裡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科學教育正是促成臺灣如此成功發展的主要因素。

副總統指出，「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此為世界趨勢，而今日世界也更需要富有創造力的科學家，共同關懷包括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綠能科技及醫學發展等全球所面對的重要議題。

最後，副總統也期勉與會者透過參與活動，除能與來自各國的朋友交流與分享經驗，並能勇敢地去追尋自己的夢想，帶領世界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吳敦義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重要幹部一行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幼兒教育，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讓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一學期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就讀公立者每生一學期再加額補助 6,000 元至 1 萬元，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期再加額補助 5,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不等；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副總統說，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政府亦一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宗旨，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的教保服務。

副總統出席世新大學 60 周年校慶活動—「第二屆《善行》—社會政策暨行銷理論實務」研討會，期盼企業界落實社會責任並造福社會，讓「善行」遍及臺灣。副總統指出，企業經營者除追求利潤，還應對股東、員工、消費者、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等負責，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謀取最大福利，促使企業邁向永續發展，以符合公司治理發展的國際趨勢。

二、陳建仁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陳副總統出席「第 20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 60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第 20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暨第 60 屆學術獎得獎人頒獎典禮」，除肯定得獎人的貢獻，也希望加強產學研合作，發揮學術研究的能量，讓全世界看到臺灣。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身為過來人，他知道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聯合頒獎典禮是學術界每年歲末所矚目的盛事，很高興能與所有得獎人分享在學術研究上的豐碩成果與榮耀時刻。

副總統指出，「國家講座」是教育部所頒贈的最高學術及教學獎項，他獲得第 1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項後，對個人的學術研究和教學有很大幫助，相信本屆得獎者未來在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方面也一定能更上層樓。另，「學術獎」今年正好滿 60 年，他自己也是第 40 屆的得獎者，希望今年的 13 位學術獎得獎人在學術研究上能繼續發光發熱，讓全世界看到臺灣。

副總統指出，學術研究是一條艱苦漫長的道路，因為有大家的投入，學術界才能累積很多的能量，讓全球看到臺灣的發展，也使得國家不斷往前邁進；因為有大家做為表率，透過教學啟迪學生做研究的興趣，也為學校的研究發展開創新的特色。

副總統說，傑出的研究者就像勇健的登山者，不斷挑戰巔峰，需要敏銳的眼光、萬能的雙手和踏實的雙腳，走沒人走過的道路，開創新的學術領域，研發新的研究方法，引領新的時代潮流。學術研究除了滿足個人探索自然人文奧秘的好奇心外，還肩負照顧人類福祉的重責大任，與會的得獎者均能在產學研三方做很好的連結，大家的研究成果也能轉化成造福人類的有價值商品，除促進了產業的轉型升級，更為疾病治療發展出創新的做法。

副總統強調，政府會珍視學術界的每一份心血結晶，也會善用學術研究的每一分能量，讓專業的學術知識用來解決社會的大小問題，帶動國家的發展，促進人類和平福祉。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加強產學研合作，不但是一定要走的道路，我們還要走得更廣、更遠、更穩健。政府除了加強基礎研究的質與量外，正在積極推動《科學技術基本法》的修法，透過鬆綁法規，讓學研界的人才和技術加速進入產業界，學界的人才也可以直接進入產業界創業和任職。其實，創業的精神和研發的精神一樣，都是不斷求新求變，不怕失敗，永遠挑最艱難的路去走，才能有所突破。我們要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把研究法人帶進學校，引出學研成果，再透過 Spin-off 成立新創公司，或是 Spin-in 加入臺灣傑出企業，讓學界傑出的研發成果商業化，實現產業發展的新合作模式。

副總統指出，新政府會聚焦「5 + 2」產業創新計畫，設置大學鏈結中心來輔導創業團隊，讓年輕人有創新、研發及創業精神。同時，我們也要推動與產業即時接軌的高階人才培育策略，讓產學研的資源，能有最好的連結和運用，以提升國家的競爭力。而政府最近也鬆綁了很多法規，讓國外資金及人才集中到臺灣，使臺灣成東亞創新產業的基地。

最後，副總統希望得獎者能夠持續鑽研自己的學術研究領域，也能與各方多交流，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發揚臺灣研究的能量。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競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射擊、羽球、保齡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桌球、地板滾球、健力、射箭、特奧保齡球、特奧羽球、特奧滾球及特奧輪鞋競速等，今年運動會共有 21 個縣市組隊，選手有 2,000 多人，加上隊職員總計有 3,000 餘人參加，透過各種的比賽活動，鼓勵身心障礙的朋友走出戶外，並在運動場上大展身手，爭取最高的榮譽。

陳副總統出席國立中山大學畢業典禮，祝賀全體畢業生鵬程萬里，順利完成人生旅程中的重要階段，並期勉要做和平締造者，珍惜周遭的每一個人，共同努力讓地球永續、世界和平、國泰民安及家庭和樂。副總統談及，臺灣的第一位博士杜聰明先生，他以「樂學至上」當做座右銘，期勉畢業生要學習「活到老、學到老」，對新事物永遠保持好奇心的作為。

陳副總統出席「雲林科技大學」畢業典禮，祝賀全體畢業學子們鵬程萬里，並期勉要心存感恩，學習創新及跨業的整合，成為「可以全面解決問題的人」，也要心中充滿愛、智慧與慈悲，為追求理想堅持到底，珍惜周遭的每一個人，共同為地球永續、世界和平、國泰民安及家庭和樂而努力。副總統指出，蔡英文總統也很關注年輕人的就業問題，未來臺灣將建

立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主軸的新經濟發展模式，「以需求帶動創新，以創新驅動升級」，產業升級後，我們的出口外銷增加，才會有競爭力。

陳副總統出席「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表示，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科學競賽，從民國 49 年起，每年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今年已經進入第 56 屆，近年研究作品件數多達 1 萬 5 千餘件，參與地方科展評選作品也超過 5,500 件，每年投入科學展覽研究行列的師生更高達 10 多萬人，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厚實的基礎。

陳副總統出席「2016 年第二屆海外師鐸獎」頒獎典禮時表示，海外僑校是培育海外子弟的搖籃，透過教師的栽培及傳承，讓海外子弟能尋回臺灣的根，對臺灣產生緊密相連的情感。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在兩年前首創「海外師鐸獎」，透過選拔全球各地優秀老師，除彰顯教師無私奉獻的情操，並成為海外僑教的楷模，意義非凡。

陳副總統接見「105 年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一行時表示，政府在臺實施僑生教育政策已超過 60 年，期間培育出許多優秀的畢業僑生；全球各地留臺校友們不僅事業有成，且為僑居國主流社會重要菁英，長期投入僑社服務工作，成為海外一股重要的友我力量。副總統也談及，我政府目前正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秉持「互惠互助」原則，期在教育、經貿、科技、農業、觀光及文化等各領域，深化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等國的交流與合作關係。

陳副總統出席「2016 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歡迎會」時表示，「臺華獎」是中華民國政府鼓勵具有潛力的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求學的國際性計畫，自 2004 年起開辦，迄今已吸引來自全球約 10,167 名各國學生加入此計畫，成果豐碩。

陳副總統接見「第 24 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時表示，幼兒教育是孩子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也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提供學齡前幼兒適切的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心理均有正向的價值。副總統說，蔡總統教育政策目標之一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即透過多元化、公共化的教保模式，增加家長選擇可負擔的托育機構機會，維護孩子的就學權益，盼能藉此提升 2 歲至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比率。

陳副總統出席「105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績優團隊表揚大會暨分享會」時表示，在全球化時代，跨國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多元。青年學子唯有「走出去與世界溝通」，才能在未來登高望遠。近年來，海外志工服務

日益形成風潮，今年 8 月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推動下，已整合政府、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資源，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共有 1,067 名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活動。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一、張善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現行應用與精進規劃」報告後表示，該登錄系統不只在食安事件發生時解決問題，另在促進學生營養均衡方面，如學校無專業營養師配額，也可藉由該系統發揮雲端營養師功用，分析食材營養搭配，加強學生營養攝取，無形中解決營養師配額不足的問題，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協助，以使該系統不但能消弭負面食安事件，更能積極促進學童營養，擴大系統效益。

張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活躍樂齡、深耕拓點—樂齡學習推動現況與展望」報告後表示，教育部自 97 年起建構樂齡學習中心，對銀髮族而言，不管是促進身心健康或增進晚年價值，均有相當幫助，值得肯定。張院長指出，因應 107 年高齡社會的來臨，行政院已在去年 10 月核定「高齡社會白皮書」，請教育部結合民間資源持續推動樂齡學習優先區、建立認證機制、設置退休準備教育中心等措施，不管是公辦或民營，都充分提供高齡學習者進階學習的機會。

張院長參觀「未來教育概念展」指出，教育最關鍵的環節在於老師，因此培養師資、鼓舞教學士氣遠較花錢購置設備更為重要，藉此教育展的活動、展覽及經驗分享，凸顯老師翻轉教學的熱誠，鼓舞學生有良好的發展，進而帶動風氣，吸引社會投入更多資源，激發更多學生發揮努力向上的動力。

由教育部、中研院與科技部等單位合作推動的新一代 100G 學術網路，張院長出席該啟動儀式時表示，近幾年網路產業的改頭換面，創新研發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中主要來自於學者和學生，希望藉由新一代學術網路的建置，使學界產出更多創新的網路研發，並藉由教育部和科技部相關創新創業的鼓勵措施，打造新一代網路產業的生力軍。

二、林全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院長林全於 105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提出施政方針報告，強調為積極培育下一個世代所需人才，政府將分別針對現行幼兒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面臨的問題，對症下藥提出解決方案，讓學生得以快樂學習，並減輕家長負擔。幼兒教育方面，將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國民教育方面，將鼓勵就近入學，

投入資源提升社區國中小與高中的教學品質。技職教育方面，將全力縮短學用落差，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能在學校傳授經驗，使學生透過學習與實作，趕上業界腳步。高等教育方面，將配合國家與區域發展策略，在保障現有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權益的前提下，推動大學的轉型與整併。同時，也要加強產學合作，建立大學與地方產業的夥伴關係，讓大學成為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培育中心。教育施政方針如下：（一）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超越國家教育權，以前瞻教育深化未來公民知能。（二）營造學前與國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擴大托幼公共化；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三）簡化課綱，逐步鬆綁課程，啟動由下而上的課程改革；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效果；優先投入資源，加速提升高中職均優化；鼓勵就近入學，穩健朝向以學區為基礎、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四）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與轉型，建立學校特色；精進技職教育，強化學校性向測驗與輔導，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連結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

（五）培育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鼓勵專業自主的教師專業發展；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並提供支援，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重新檢視教育資源分配，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六）珍惜族群多元，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移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適合不同需求學生的多元學習環境。（七）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品德及環境教育；營造健康安全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異己歧視及物質濫用。（八）推動前瞻教育，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知識累積、跨科整合、多元創新、團隊合作的六大前瞻能力，讓學生能具備社會生存知能與多元思辨能力。（九）整合社會資源，協助社區大學等團體持續開設多樣課程，深耕公民意識、發展社會創新、探索多元職能，發展強健公民社會。（十）協助青年探索人生與體驗職涯，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打造政府、青年、社會多元互動與溝通平臺；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十一）從學校體育著手強化國民體能，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從根扎起培訓菁英，帶動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中表示，前田徑十項全能運動員古金水先生不幸因血癌逝世，總統蔡英文曾赴臺大醫院探視，有感於運動選手辛苦面對退役生活，因此責成行政院合理照顧在役及退役運動員，並由政務委員張景森於昨日召集教育部體育署研商相關配套措施。林院長表示，為落實蔡總統提出的體育政策，合理照顧在役及退役運動選手，請教育部研議，支援學校體育班聘用專任運動教練的合理預算及員額。同時，為積極落實《國民體育法》的相關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員工人數達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運動指導人員，以創造運動專業人員就業市場，增進國人身心健康，政府、機關及國公營事業機構將率先帶頭推動。林院長指出，為妥

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的照顧，請教育部儘速會商相關機關，於近期行政院會提出專案報告。為加強推動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提高體育政策決策位階，行政院將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推動委員會，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以順利推動各項體育事務，達成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的目標。

林院長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報告後表示，教育部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 0.2% 至 0.4%，感謝政務委員施俊吉及教育部、金管會和相關部門迅速配合與努力，獲得圓滿結果。林院長表示，由於信保基金有提供信用保證，降低銀行風險，另申貸等行政作業也是很高負擔，從社會責任觀點來看，銀行並未賺取利差，而是降低行政作業成本，回饋給學生和教育部，這是很好的做法，希望對弱勢及有貸款需要的學生有所幫助，也請教育部持續宣導，讓學生未來能安心就學。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吳思華部長於 105 年 3 月 7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強調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確保每位學童基本學力，培養五育均衡的優質公民；引導每個學生適性發展，活出精彩的人生；厚植公民社會與創新社會持續發展的基礎實力。面臨全球化、數位化、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挑戰，教育部以「教育創新」為核心理念，延續 104 年「教育創新行動年」精神，以創新觀點調整施政方向，並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尊重多元及守護創意的原則，化被動為主動，關懷傾聽基層聲音，同時結合各界夥伴力量與資源，共同迎接並面對創新時代的教育挑戰，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創新措施，激發學校自主創新的動機、協助學校轉型發展，透過跨域整合，共同翻轉教學。105 年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新世代高等教育藍圖與發展方案」、「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教育創新措施，期真正落實多元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理念。為培育優質創新人才，充實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特別感謝立法院的支持，促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3 條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5% 調高至 23%，進而實現「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整體教育發展願景，將有助於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有效落實推動，回應各界呼籲「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的訴求。對於 106 年中央增加的教育經

費預算部分，教育部將以發展性及扶弱性面向為主要考量，妥善規劃教育投資與經費分配，以符應多元社會價值，並引領教育政策前瞻發展。

潘文忠部長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接掌教育部，秉持為教育服務與奉獻的精神，逐步解決當前教育難題，進而落實總統教育政見，並努力建構與各界對話溝通平臺、強化與地方合作夥伴關係。潘部長於 5 月 30 日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說明教育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學生是教育的主體，國家必須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重新調整教育體制，必須重視學習者個人的差異與學習歷程有所不同，不宜再用一致的標準與進度，套用到每一個學生；教師也要從過去傳授的角色，調整成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教練，教學方式與教師編制亦須有所調整。而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也意味著要讓每個學生的特質都能有被看見、被培養的機會，因此，適性輔導與多元選修，將是教育部未來施政的重點。

潘部長指出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也是不斷演進的過程，持續精進是必然的。未來，教育部將以「讓學生快樂學習」、「讓家長減輕負擔」、「讓教育跟上時代」及「培養成熟的公民」為目標，固守「以人為本」的教育精神，致力於「營造學前與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活化教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技職教育，銜接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推動高等教育創新卓越與創造在地價值，引導學生勇於思考、關懷社會」、「培育尊重多元差異的教師，鼓勵專業自主的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挑戰未來的前瞻能力」、「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創造尊重多元、適合不同需求學生的多元學習環境」、「促進探索人生與公共參與的青年發展」、「完善終身學習，打造強健公民社會」、「布局宏觀發展的國際教育」及「強化國民體能，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帶動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等 12 項施政重點；以均優教育滋養共好社會，以適性發展活絡學生興趣，以多元學習開展殊異成就路徑，以公平資源分配實踐社會正義，以國民學習權超越國家教育權，以前瞻教育深化未來公民知能，希望為全民打造一個更美好的國家。

潘部長強調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教育體系有責任培育下一代所需的人才，以學生為學習中心，培養學生前瞻、跨領域能力，能獨立自主思辨、與社會接軌並承擔未來的各種挑戰。在國民教育方面，教育部將在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後，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以消除不當升學壓力，讓學生快樂學習，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在高等教育方面，面對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將積極輔導大學轉型並建立特色，同時兼顧學生權益，並致力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社會產業所需人才，同步檢討現行的評鑑機制，讓評鑑制度能確實發揮導引大學發展各自特色的功能。未來，教育部將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開展教育新局，務實穩健推展各項教育工

作，並落實教育鬆綁與創新，以培育下一世代的成熟公民。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機關目標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2.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培育產業發展優質人才。
3. 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4. 推動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5.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厚植國家競爭力。
6. 推動前瞻與跨領域教育創新，養成產業升級及社會發展所需人才。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1. 賡續推動學前教育，提供幼兒適當教保服務。
2. 推動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3. 推動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4. 營造安全、溫馨、適性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校園風氣。
5.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
6. 推動校舍新（改）建，建構優質校園設施。
7. 推動數位學習，營造自主學習環境。
8. 推動永續校園，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
9.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
10. 加強新住民人才教育，發展新住民二代培育。
11. 推動本土教育，加強學生本土語言能力。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用教育實現夢想。
2. 推動特殊教育，以達適性教育之目的。
3. 推動偏鄉教育，弭平城鄉教育落差。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2.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貢獻。

3.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發展青年多元能力。
4. 落實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展現「為年輕人找出路」之決心。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高國人參與與運動意願。
2.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養成國人運動習慣，提高民衆生活品質。
3.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4. 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

（六）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 e 化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創意思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二、跨機關目標

- （一）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持續進行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之更新改造，整合社教機構、相關產業、城鄉資源及國際發展等之相關子計畫。
- （二）結合 9 個部會資源，跨機關推動數位機會中心服務民衆，包含教育面、文化面、社會面及經濟面，輔導偏鄉民衆發展數位應用。

三、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5 年度施政方針（105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推展翻轉教育與實驗教育，並強化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一；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視野之世界公民，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 二、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建構一流大學典範，推動以大學為核心之區域創新系統；引導高級人力發展知識密集產業，強化產學與跨領域實務博士菁英養成。
- 三、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縮短學用落差；強化產學連結，建構產學合作共同育才、試產、創業、研發，校園土地共用、人才共用、智財共用之創新模式，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 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 五、兼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與學術取向之互補並存，並完善全國學生學力監測機制；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促進各區學校均衡發展。
- 六、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 七、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並提高幼兒就學機會；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八、推動偏鄉教育創新，弭平城鄉教育差距；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
- 九、深化終身學習活動內涵，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服務，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建構社教機構網絡及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充實圖書館資源，提升民衆閱讀風氣。
- 十、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
- 十一、推升臺灣學術網路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強化校園行動資安防護機制；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 十二、擴招優秀境外學生，營造留學臺灣之友善環境；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建構多元化人力資源；強化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整合學校、國際志工組織、國際品牌企業，共同培育國際級人才。
- 十三、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職場體驗，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及壯遊體驗，拓展國際視野。
- 十四、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 105 年 11 月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5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一、逐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提供平價、近便且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可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執行成果：

（一）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為持續增加幼兒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105 年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計 112 班，累計增設 1,381 班。（二）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50 園，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二、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

教育部將幼兒園教職員工之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項目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以確保幼兒園合法營運，並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另訂定補助要點，對於提供員工友善工作環境且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幼兒園給予獎勵，以引領其他私立幼兒園朝友善職場邁進。此外，教育部積極推動之非營利幼兒園，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提供有保障之薪資待遇福利及合理之勞動條件，可使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就業，穩定發揮其專業。執行成果：（一）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已納入檢核教保服務人員實際薪資所得、投保情形及勞退提撥證明文件等，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二）為提升私立幼兒園申請意願，於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以鼓勵地方政府提報符合申請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三）105 學年度全國累計已開辦 50 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更多工作機會。

貳、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透過七至九年級的一系列生涯發展

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建構自我發展、勾勒未來生涯圖像，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執行成果：（一）每年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鼓勵各校辦理參訪實作，認識工作世界，104 學年度計 887 所國民中學 8,367 班辦理。（二）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宣導與教師增能研習，105 年補助 17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24 場次研習。（三）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5 學年度預計 226,191 人受惠。（四）每年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104 學年度計 76 班、1,779 人次選讀；105 學年度預計約 80 班申辦，將持續鼓勵辦理。（五）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轄內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104 學年度計 2,310 班、57,972 人次選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技藝教育，以協助更多學生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六）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及成果展發表活動，強化學生學習信心，發揮其潛能及創意。（七）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改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相關經費，充實教學環境，提升實作課程品質。

二、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作為外，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並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就學區或縣市試辦全面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發展、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執行成果：（一）有關「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105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5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5%。（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經分析 105 學年度全國各分區免試入學管道，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2.05%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49%），臺東區（95.38%）次之，金門區（95.05%）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見成效。

三、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關鍵，在於使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尤應注意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將奠基於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評鑑成績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課程特色發展」及「行政效能提升」為目標，以各區域「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以型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之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執行成果：（一）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62 校（91.67%）。（二）高級中等學校接受學校評鑑之總成績 80 分以上之學校比率已達 82.68%、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達 5.85，已有六成以上之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專業群科畢業生平均每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數達 1.75 張。

四、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以素養導向，期能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在不同之情境；已發布之課程綱要總綱，提出「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核心素養之培養，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執行成果：（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至領綱部分，除 3 份社會領綱外，其餘 41 份領綱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5 年 2 月初送教育部候審。（二）教育部業配合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並自 105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五、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推動部分學科分組教學

為提供教師更多自主空間活化教學，使教師具備多元教學能力，教育部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方式，期藉由課程與教學之改變，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推動英語科及數學科分組教學，以「適性分組」、「課中補救」之概念提升學習成效。執行成果：（一）推動「分組合作學習」：104 學年度計 738 所國民中小學實施；105 學年度遴選約 30 所深耕學校持續推動。

（二）辦理「教師自主活化教學」：104 學年度補助 17 所國民中學、2 個教師社群及 2 場教師研習；105 學年度約有 112 所國民中學及北、中、南、東 4 區計 10 個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教師社群參與。（三）推動「大學協助偏鄉國中小發展課程與教學」：104 學年度計 27 個大學團隊與 47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105 學年度計 37 個

大學團隊與 70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四)辦理「偏鄉教師自主研習」：舉辦 2 場次、各號召全國 1,500 餘名教師參加；另於 105 年 7 月號召全國近 3,000 名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成長研習。(五)試辦分組教學：104 學年度宜蘭縣約有 120 班、計 2,500 名學生參與，並增加南投縣與花蓮縣共同進行英語科及數學科之合作試辦；105 學年度計有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及花蓮縣 4 個直轄市、縣（市），共 42 校、258 班參與試辦。

六、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執行成果：（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達 3,460 人；參加個人實驗教育計 1,510 人、團體實驗教育計 956 人、機構實驗教育計 994 人。（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共有 42 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括 39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 3,661 人）、1 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數 80 人）及 2 所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數 280 人）通過申請許可。（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共有 5 校委託私人辦理，包括：條例公布前，各地方政府依據自治法規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者計 2 校（學生數 1,067 人）；條例公布後委託私人辦理計畫者計 3 校（學生數 452 人）。

參、培育務實致用的技職達人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為使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得以適性發展，教育部於四技二專入學制度上採多元入學的方式進行；另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透過系科調整，使培育人力符合市場需求。執行成果：（一）彈性入學管道：技專校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之申請，於 105 年 9 月底核定，並於 106 學年度實施擴大名額比率及精進實務選才。另針對高級職業學校辦理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自 103 學年度共 32 校提供 2,667 個招生名額，到 105 學年度 55 校提供 6,760 人，校數成長 1.7 倍，招生數成長 2.5 倍，顯示該入學管道已獲得家長、學生及社會之肯定。（二）系科調整機制：1. 技專校院端：105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已攀升至 1.2% 及 22%，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下降至 76.7%，相較 103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為 1% 及 20.1%、服務業領域科系

名額比率為 78.9%，調控措施已有初步成效。2. 高級職業學校端：104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已攀升至 1.9% 及 31.3%，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則下降至 66.8%，相較 103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為 1.8% 及 30.8%、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為 67.4%，調控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二、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技專校院調整課程結構，提高實務實作課程比率，發展高級職業學校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鼓勵學生校外實習，以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為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由產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專班（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強化產業與學校間師資、課程與教學的合作，以達成務實致用之精神。執行成果：（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1. 推動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調整，並促進學校整體實務課程及實作課程之質量提升，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2. 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5 年核定補助 107 校、223 科之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3.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104 學年度持續補助 86 校、440 個系科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藉由校外實習經驗，有助於學生確認未來職涯發展方向。（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5 年 7 月 5 日核定 67 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 5,749 人、技專校院學生 3,257 人參與。2. 產業學院計畫：105 年共核定 79 校、281 班，專班開辦媒合機制已有效運作。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4 學年度計核定 161 班，學生參與人數 4,657 名。

三、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

為激勵技專校院教師教學熱忱，鼓勵組成教師專業社群，透過教師同儕定期研討座談，增進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定期進行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增進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另為匡正「重研究、輕教學」現象，推動「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引導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以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執行成果：（一）聘任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並導入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將產業界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適時融入課程與教材，培育學生兼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104 學年度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 7,470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 104 學年度遴聘業師人數達 900 人。（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有助於教師調整教學內容，進而使學生獲得產業新知與趨勢，104 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與深耕服

務計 900 人次；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共 220 梯次，計 5,188 名教師參與。（三）獲補助學校成立教師知能專責單位比率達 100%，並依教學發展階段，藉由交流研習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教學現場；透過資深教師經驗傳承，輔導資淺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四）補助學校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透過嵌入式 TA（如以必修、修課人數多、前學年不及格率較高等為條件），結合期初及期中預警機制、學習門診中心等，配合教師課程教學，提升教與學成效，104 學年度設置教學助理課程比率為 33.28%。（五）為鼓勵學校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俾利教師有所依循，104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升等通過比率達 93.58%。（六）改善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機制，並依教師職涯發展規劃，訂定不同評鑑或評量權重，提供評鑑或評量結果不佳者追蹤輔導制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表揚教學優良教師，引導教師標竿學習。

（七）在鼓勵教師產學合作方面，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可免接受年度評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可申請減授鐘點，提升教師動機。（八）建置數位化軟硬體之教學環境，例如即時反饋系統（IRS）、專業攝影棚、數位學習平臺、電子書等，協助教師進行創新教學教法。（九）學校透過推動教學知能認證，引導教師應用創新教學教法，並將教學知能認證納入彈性薪資評比加分項目。

四、建構產學系統聯盟

為強化大學、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連結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並促成產學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使大專校院成為帶動區域產業創新之軸心基地，刻正規劃籌組「區域產學整合聯盟」，未來將對焦行政院「五加二」創新產業及區域產業聚落發展，協助區域產業聚落發展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期促成青年在地就學、在地就業之目標，並使大學、學生與在地文化、社會、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執行成果：針對聯盟運作規劃，已邀集 20 所大專校院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進行後續方案修正之參考，規劃依據區域均衡（學校及產業分布）、創新產業發展聚落與能量及運作效益，評選 8 個至 10 個區域產學整合聯盟，預訂於 105 年底前完成方案及聯盟籌組，以 4 年為 1 期（106 年至 109 年）推動。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業率；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及理解多元文化管道，提升國際競爭力；儲備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的管道。執行成果：（一）自 105 年 6 月開始研議，規劃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為誘因，提供優質職缺給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於職場體驗，並陸續邀請產業端與學校端代表、專家

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 9 次會議。(二) 為擴大公共參與政策，105 年 9 月 9 日至 16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徵詢各界意見。

肆、發展創造價值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協助高教創新，建立學校特色

為使各大學計畫無縫接軌，相關人力及經費配置不受影響，教育部先行檢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現階段執行問題，並以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其次，面對當前國際高等教育激烈競爭情勢，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並強化學校自我課責，重新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完成各項鬆綁措施。此外，規劃由「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及「實驗教育」3 面向，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提出創新計畫，並達成增加學校收益、引導高階人力轉入其他場域發展等目標；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經營典範，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提供學校相關法規鬆綁誘因。同時，推動大學評鑑改革方案，並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其評鑑結果將回歸校內教學改善、決策或資源分配使用，真正落實大學自主。另校務評鑑維持由教育部辦理，仍以協助學校建立特色及自我定位為目標，並將系所自評結果及機制納入校務評鑑檢視。執行成果：(一) 105 年臺灣有 21 個重大前瞻新科學領域學科進入世界前 50 名；獲補助學校在國際連結與延攬人才之表現亮眼，104 年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計 18,118 人；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計 6,216 人；由國外延攬之教研人員計 420 人。另透過大學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社會貢獻，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的動力下，104 年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計 11 億 2,800 萬元，非政府之產學合作收入計 41 億 300 萬元，專利件數計 1,581 件。(二) 已鬆綁措施包括：招生面（修正總量標準放寬兼任教師聘用資格，並推動學院實體化）、教學面（學校得藉申辦創新計畫放寬修業期限、畢業學分數、學分時數及學期起迄等）、教師面（推動試辦教師多元升等、授權自審教師資格、鬆綁教師資遣機制）、校務經營（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經費來源、簡化校務評鑑指標、整併各類訪視）、產學合作（推動衍生企業、學校得申辦公司登記、鬆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處分程序）等，並推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協助《國籍法》3 個法律修正案等。(三) 104 年「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第 1 梯次共 17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1 案；第 2 梯次共 141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3 案。(四) 為配合《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刻正修正《大學評鑑辦法》。另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已授權 34 所一般大學自辦，刻正修正相關法規，以擴大授權學校自辦系所評鑑。

二、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為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從開設發展創新創業課程，到結合業師、創業資金、研發技術及後育成校園活動之建立，讓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中扎根，培養學生具有企業家精神。並鼓勵學校鏈結產業能量，並支持發展衍生企業，創新大學經營模式，提升校園創新創業能量及風氣。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導引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建立升等審查外審人才資料庫及辦理多元升等遴選示範學校觀摩會等，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執行成果：（一）「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4 學年度補助 30 校，105 學年度補助 37 校；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退場條例」（草案），將大學推動衍生企業納入規範，鼓勵學校為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並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得透過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推動衍生企業。（二）105 年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另協助科技部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三）104 學年度核定 66 校參與試辦教師多元升等，105 學年度計有 59 校提出試辦學校申請、19 校提出重點學校申請。另 104 學年度以非專門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及教學實務）多元升等制度提出送審之教師總人數計 235 人。（四）獲補助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學校均已建置相關制度並提供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包括訂定新制升等審查作業及辦理流程、各升等途徑申請資格、審查規準機制、相關成績比率配分及採計方式、相關教師教學績優或產學績優之獎補助措施、教材製作或優質課程網站獎勵、教學性專案計畫補助等相關獎勵規定。

三、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提升競爭力

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際合作辦學方式，2 年在國內、2 年在國外、1 年寫論文，補助學生出國獎助學金及學校課程架構改革費用，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建立緊密合作關係，逐步深化博士培育及強化國際合作研究關係，並透過課責機制之建立與要求，確保選送學生品質，強化國際單位與我國學校正式建立教研關係意願，以長期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其次，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並配合我國布局東南亞之經貿政策方針，規劃補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跨校方式結合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新增東南亞語

課程，加速增加東南亞語言人才；提供國內菁英於求學階段即接受系統性國際經貿談判的專業訓練，結合校內及政府外交體系資源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儲備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庫；規劃在區域文化與經貿人才培育方面，納入東南亞地區國家為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重點目標區之一，內容包括系統性跨校課程整合、文化及經貿領域專長養成、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與當地貿協建立連結及共同培養優秀人才等。此外，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建置績效導向之彈性薪資制度，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教研人員之目標；並與科技部共同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以因應補助人才之各異背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高教經營），以及學校發展之多元特性（研究取向、教學取向及技專校院）。執行成果：（一）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已於 105 年 1 月核定 7 校 18 案辦理，各校定學校業於 105 年 6 月與國際學研機構簽訂國際合約，105 學年度將選送 16 人出國研修，至 109 學年度預計將選送 229 人次。（二）自 105 年起，於 3 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設 6 門東南亞語種課程；開設東南亞國家見習之短期經貿班 5 班，預計招收 100 人，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三）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均已建置彈性薪資制度；獲彈薪補助之國際人才比率呈成長趨勢；落實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實質薪資差別化。

四、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學轉型

鼓勵大學與在地連結並平衡區域發展，引導大學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變化，依校內系所結構、教學資源、學生來源及地理環境等條件，充分發揮學校特色，以有效整合所在區域資源，帶動地方發展，爰推動「特色大學」計畫，期藉由教育資源重新整合，進而協助學校找到自身定位。尤其是，近年我國高等教育快速發展，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在全球性的激烈高教競爭及國內少子女化、高齡化的衝擊下，高等教育發展面臨嚴峻挑戰。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涉層面複雜，如以個別修法方式辦理，恐緩不濟急且缺乏誘因，教育部將制定專法鼓勵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供退場改辦誘因等，草案涵蓋試辦創新計畫、合併與退場事項、財務資訊公開及監督等面向，同時成立基金處理學校退場轉型及教職員工生安置輔導等重要工作。執行成果：（一）各校規劃以「永續經營」、「擴大參與」及「城鄉共學」為原則，分析區域發展脈動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關聯，爭取外部資源挹注，營造社區居民共學環境，強化學校與社區雙向交流發展及與在地連結，朝向區域整合創新、產業研發合作等多元發展目標。（二）積極推動大學轉型，研訂高教創新轉型專法及成立基金等相關配套措施，未來規劃設置 50 億元基金活化利用學校資產與師資，推動大學轉型與退場，同時解決學校教職員面臨的失業問題；另妥善安置退場學校的學生，

轉介至適合的學校就讀，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私立大學退場後的資產仍須做公共利用，避免董事會謀取私利。

伍、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一、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服務效能及品質。執行成果：（一）完備輔導法規：依法（修）訂頒3項授權子法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等多項行政規則，提供學校據以遵循。（二）推動一般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並邀集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研議配套措施。（三）補助各級學校增置輔導人力：105年補助122所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96名及470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1,804人（含國民小學551人，國民中學1,253人）。（四）提升人員輔導知能：由學校與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各類輔導相關人員（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組長、專業輔導人員等）辦理職前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

二、落實性別、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與公民素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並具備同理心、瞭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並設有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執行成果：（一）性別平等教育：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辦理校園性霸凌及性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計畫、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二）生命教育：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4大層面、84項工作項目，明確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及各級中心學校、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課程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三）人權法治教育：105年補助11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60篇；補助23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相關節目。（四）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表揚96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105年補助73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

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五）公民素養：為增進學生民主參與之經驗，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空間，例如將學生代表納為課審會委員與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廣泛徵詢學生意見及建言，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凌及藥物濫用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正常學習生活，教育部積極維護校園安全，將協助各級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杜絕校園霸凌，以確保校園整體安全。執行成果：（一）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風險管控，減少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藉由持續強化跨部會聯繫平臺、與民間團體合作（如紙風車、淨化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職員生相關知能研習、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校外聯合巡查等作為，防杜學生濫用藥物及校園霸凌等問題，以提供健康、安全、無毒的清新校園。

四、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積極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等政策，以既有環境議題為核心，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構完善優質安全之教育環境，奠定國家永續發展之良好基礎。執行成果：（一）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達 200 項子計畫，並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 5,386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二）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計畫，累計補助 1,064 校建置防災校園。（三）104 年至 105 年共補助 20 所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累計補助 1,163 校執行永續校園計畫，結合校園局部改造，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教育。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規劃自 106 年起分 3 年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安全。執行成果：（一）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震損（ $CDR < 0.5$ ）校舍補強工程將於 105 年底全數完成；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已核定辦理補強工程 3,461 棟及整建工程 1,112 棟。（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08 年，核定總經費 180 億元，經輔以少子女化教室使用需求減少及

教室集中配置之策略，預計需再辦理補強工程計 1,702 棟、拆除重建工程計 246 棟，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的校園學習環境。

六、協助災區學校復原重建

為即時掌握災損最新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設有「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提供全臺各級學校隨時填報災損及停班情形與災損金額，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國民中小學行政及督導事項雖屬地方權責，惟為避免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不足以支應災後復建工程，行政院及教育部仍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國民中小學災後復建事宜，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安全。執行成果：（一）105 年 2 月強震造成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地嚴重災情，臺南市政府提出災後復建工程需求計 66 校，教育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災後 2 個月內完成現地會勘、工程審查及復建經費核撥等事宜。（二）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教育部於災後 1 週內緊急核撥搶險搶修經費，協助臺東縣 7 所學校恢復民生基本設施；至國民中小學復建工程需求部分，教育部於災後 2 週內完成會勘，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專案經費審查會議建議提列 73 校，並積極督導各級學校於開學前完成復建事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七、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執行成果：（一）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計 319 人；照顧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二）修正辦法規定各級學校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依合約等規定辦理學校午餐，104 學年度已完成訪視 22 個直轄市、縣（市）總供應午餐校數 199 校，聯合稽查 19 個直轄市、縣（市）45 家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查核高級中等學校達 310 校（324 次）。（三）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及推廣。

陸、培育尊重多元的專業教師

一、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為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修正《師資培育法》，建立師資生相關檢測機制，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適量。執行成果：（一）105 年 2 月發布「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包含 10 大教師專業標準及 29 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作為我國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之專業引領。（二）刻正修正

《師資培育法》，修法重點包括：檢定考試與實習順序調整、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賦予教師進修法源之完整配套等。另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三）建立「師資生潛能測驗」檢測機制，105年計570人次施測；辦理師資生電腦化適性測驗，105年第1梯次測驗總計2,040人次參與，達精熟級者及基礎級者合計1,795人次；規劃推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105年6月完成「課程與教學設計」、「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學習評量」、「教學演示」4大檢測面向，4個師資類科共計20項檢測項目。（四）105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8,288名，較最高峰期減量62%。另以近5年師資培育相關重要數據為基礎，定期檢視各師資類科整體性師資供需情形，並針對高級職業學校稀有類科部分，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調控量專案培育，賡續推動師資數量調控政策。

二、調整教師角色與編制

教育部規劃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105學年度將先依各地方政府意願試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並可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另建置「中小學智慧型適性診斷與互動式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以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發展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價值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執行成果：（一）建置「中小學智慧型適性診斷與互動式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105年以發展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與國語文領域為主，已完成遴選25所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基地學校。（二）增加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落實專長授課：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事項，105學年度計有16個地方政府參與；另由教育部核定經費，自105學年度起增置約450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有效舒緩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不足之現象，同時搭配「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

三、改善教師進修機制，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培育提供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強化教師專業支持，鼓勵以專業自主、教學實務相關或學習社群導向的專業發展活動取代學位進修，同時鼓勵地方政府、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執行成果：（一）105年4月25日修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自105學年度精減為3大層面、10個指標、28個檢核重點，指標內容包含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專業精進與責任等層面。（二）至105學年度已有2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475校共76,056名教師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學校數占全國63.9%、參與教師數占全國37.5%。（三）精簡、e化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作業，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結合雲端技術提供使用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四）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機制，105年8月8日至12日在全國1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22場研習，約3,300名初任教師參與。（五）精進12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累計完成144個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546則、辦理教學演示34場，帶動教師省思及專業對話300場，並辦理329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105年辦理優良教案甄選，評選出7大領域（8科）各10件之優良教案，參加教師達400餘人。（七）設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積極連結課程推動、教學及評量、師資、入學及升學輔導工作，組成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與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系統等系統，並建立跨系統之連結、整合及協作，以有效落實課程綱要推動，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柒、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及教師社群，培養學生6大前瞻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與教環境，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涵養人文精神及社會關懷。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培養學生21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能力。此外，為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期在各級學校教育階段均讓學生學會思考、分享、動手自造，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執行成果：（一）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有90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參與重點技術與跨領域應用專題競賽學生計5,563人次；105年學生參加「未來能源國際競賽」獲第2名。（二）推動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發展318門課程，創新教學內容，開課教師計757人、修課學生計69,282人，培訓教學助理計730人，研發教材教案計36種，辦理教師研習、學生營隊計44場次，參與師生計2,183人。

（三）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行動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5C關鍵能力，105年約246校、1,300班、5萬名師生參與。

（四）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與經營、專屬網站與臉書經營社群，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全國教育嘆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9,000 人。（五）補助成立 4 所大學基地、13 所高級中等學校基地、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基地，並結合社教館所串連自造教育基地藍圖，充實自造設備及種子教師培育；105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辦理「自造 X 教育週—手創自己的世代」活動，全面推動自造教育。（六）建置「Fab Lab」創客基地，補助成立北、中、南、東區 13 校設立「Fab Lab」自造實驗室；辦理 Fab Truck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趣味競賽及校園巡迴展示，規劃 1 部 Fab Truck（行動實驗室），共計辦理 5 場次教師研習、18 場次學生講座，參加教師 177 人、學生 1,348 人，參與體驗活動教師約 170 人、學生約 1,450 人。

二、推動美感教育

基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以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擴大影響力」2 大原則，並以「強化職員美感知能」為 3 大主軸，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執行成果：（一）推動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104 學年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118 校近 5 萬名學生參與；「游於藝同盟計畫」全臺共 15 個展覽主題，計 18 個直轄市、縣（市）、220 校參與，近 20 萬人次參觀；105 年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服務 40 所偏遠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共 13 個直轄市、縣（市）21 校參與。（二）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建立教育部與文化部等 8 個部會（院）合作機制，105 學年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推動「故宮南院文化輕旅行」，協助南部 5 個直轄市、縣（市）偏鄉學校優先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三）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美感生活課程實施計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5 校、529 班，約 22,000 名學生參與，並訪視 18 校實施計畫成效。（四）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計畫：累計補助 93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三、推動數位教育

資訊科技為社會與文化發展之主導力量，資訊已成為民主社會之關鍵議題，接近與使用資訊亦為現代公民的基本權利，爰依 105 年 5 月發布之「2016-2020 資訊教育總藍圖」目標及策略推動，教育部致力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另因應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強化大專校院數位教育基礎環境建置，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並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此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列為中等學校必修科目，並特別加強程式「編碼」（coding）與運算思維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與職業的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教育部並持續留意不同地

區、族群等數位落差的現象，弭平城鄉差異，讓偏鄉學生享有公平的資訊教育機會。執行成果：（一）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105 年教育部辦理 5 場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運算思維增能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理運算思維相關研習、社團活動及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對資訊科技與程式編碼的活用。（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資訊知能培訓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00 場次、47,000 人次教師參與。（三）105 年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與 119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學生培養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計 29 案。（四）補助全國 130 所大專校院發展 222 門磨課師課程，註冊人數累計超過 15 萬人次，課程使用達 230 萬人次；累計辦理磨課師研習研討活動 42 場、計 5,267 人次參與；形成教師社群，辦理教師線上座談、研習共計 24 場，累計參與教師 724 人次。（五）推動「中小學磨課師（MOOCs）計畫」，運用數位平臺及微課程影片，培養學生個人化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105 年計 28 所國民小學、9 所國民中學，122 名教師參與。（六）整合各界資源，促成跨直轄市、縣（市）、跨單位教學資源共享，推廣「教育雲」融入學校數位學習應用，並盤點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影片，共同合作開發製作，以支援學生自主學習。（七）推動數位學伴線上陪伴與學習服務，105 年數位學伴教學端、學習端媒合人數計 3,332 人；104 年招募 83 隊資訊志工服務 176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捌、保障偏鄉弱勢學生的權益

一、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偏遠地區學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周邊學習環境不足及文化刺激少等特性。104 學年度偏遠國民中學計 222 所，國民小學計 884 所，合計 1,106 所，占全國比率 32.9%。教育部於 104 年頒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具體內涵包括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豐富學習內涵、穩定師資人力、引進外部資源等，以實質達成促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偏鄉及弱勢學生受教權益等目標。執行成果：（一）推動外地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二）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推動合聘教師機制，以提升專長授課。（三）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5 學年度成功媒合 19 對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5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宿

舍新整（建）規劃設計 12 校、修繕工程 228 校及設備購置 258 校。

二、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

審酌偏鄉學校實有難覓具專長教師之情事，為協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教師合聘，穩定師資來源，並考量實際需求，於《國民教育法》修正完成前，業訂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並據以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的目標。執行成果：104 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增置教師員額，國民中學已有 46 名合聘教師，國民小學亦有 55 名。

三、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權益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之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加強補救教學，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提供偏鄉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優秀學生升學管道等政策，以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此外，教育部亦積極建構個別適性之特殊教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國民教育特殊工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就學安置及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以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平衡特殊教育區域資源，實現就學社區化理念；另為保障偏鄉教育永續發展並維護學生權益，除實施「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外，亦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以穩定偏鄉師資及教學品質。執行成果：（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05 年 7 月，已有 3,615 校加入勸募活動，並有 5 萬 2,562 件獲捐助案例已結案，累計捐款金額達 7 億 9,212 萬 4,997 元。（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生，每年受益學生約 26 萬人次。（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就讀高級中學有條件免學費、高級職業學校免學費。（四）補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半額負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全額負擔；特殊原因：全額負擔。（五）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104 年補助學生約計 5,000 人次。（六）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學生約 165,000 人次。(七)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融合班 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33,450 人次；身心障礙專班 105 年補助 5,583 人。(八)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截至 105 年 7 月，開辦 308 校、376 班次、參加學生計 5,164 人次。(九)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約計 31,000 人次受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計 26,000 人次受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用減免約計 3,000 人次受益、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17,590 人。(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4 年補助學校合計 255 校次，受扶助學生合計 55,181 人次，經輔導進步學生 28,364 人次，學生進步率達 51.4%；105 年上半年核定補助 328 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申請案。(十一)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 129,960 人次、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惠人數達 84,904 人、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 30 萬 1,664 人。(十二)修法擴大弱勢學生經濟照顧：中低收減免基準調高至 60%；放寬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就學費用減免年限；105 年 5 月通過延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月月收入未達 3 萬元之就學貸款借款者緩繳次數，由緩繳 3 次(3 年)，延長為緩繳 4 次(4 年)、105 年 8 月 1 日調降學生負擔利率 0.2% 至 0.4%。(十三)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推動「繁星推薦」，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另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5 學年度核定 21 校、151 個名額。(十四)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為普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及強化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第 3 期「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103-107 學年度)，具體落實「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措施，期達到及早入學、及早期療育之成效。另為深化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包括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強化行政轉銜輔導服務、精進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與教學輔導、提供安全無障礙之上下學交通服務等相關措施。此外，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積極辦理身心障

礙適性輔導安置工作，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計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等 3 種管道，讓有意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能適性安置、就近安置入學，達到最小限制學習環境之目標。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並營造友善無障礙之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執行成果：（一）10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50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5,649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17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68,228 人。（三）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各類開缺總計 9,025 名，報名 6,143 人，安置報到新生計 4,017 人。（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

玖、強化多元族群的教育發展

一、尊重族群多元、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

重視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與文化的保存及創新，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下，將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各校營造母語環境，養成學生學習並運用各種臺灣母語的習慣。執行成果：（一）推動幼兒園階段本土語言教學：幼兒園採統整教學，將本土語言學習融入教保活動，並透過教保活動課程提供幼兒接觸母語及體驗在地文化之機會；10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推動本土語言教學之幼兒園逾 760 園。（二）積極鼓勵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並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國民中學則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開設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計 2,304 班。

（三）提升本土語言教師專業素養：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不得教授本土語言課程；每年補助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報名費。（四）補助訂定本土語言自編

教材：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規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年度本土教育計畫及相關經費。

（五）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夏日樂學課程：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以「創新實驗，整合學習」精神，引導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使用本土語言、體會在地文化。105 年核定本土語文活動課程計 160 校、201 班，並架設夏日樂學 FB 網頁，分享並推廣學校辦理情形。（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104 學年度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申請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國民中小學開課校數約 1,800 校、9,900 班，修習學生數 4 萬餘人。（七）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1 階至 9 階，同時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線上學習管道。另編訂大武魯凱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太魯閣語 4 種語別原住民族語 9 階教材，預計 106 年完成。（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及語言相關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計 256 場次、23,521 人次參與；建置「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逾 109 萬人次使用；另編輯原住民族語言補充教材。（九）完成本土語言用字與拼音標準訂定等基礎工作，並建置數位學習資源：例如本土語言辭典、拼音學習網、製作語文學習之電子報等。（十）舉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 104 年總通過人數為 22,494 人，截至 105 年總報名人數為 46,757 人。（十一）辦理全國性本土語言相關競賽及獎勵活動：例如辦理全國語文競賽、頒發「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等。

二、推動原住民族為本的教育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執行成果：（一）推動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學前教育：104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7%；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763 人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國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17,317 人次、私立學校受益學生計 26,578 人次。（二）推動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核定 7 所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持續鼓勵中等學校提具辦理計畫。（三）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 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四）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105 學年度補

助 17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1,907 名（一般大學校院計 7,471 名，技專校院計 4,436 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5 校、20 班，技專校院核定 2 校、4 班。（五）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專款補助原資中心業務費用，105 年計補助 46 校。（六）提升原住民族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5 學年度核定 56 名；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機會。（七）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5 年執行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

三、加強新住民教育

國內新住民人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達 515,601 人，104 學年度各就學階段新住民子女人數亦達 279,340 人。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課程之一，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頒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強化新住民子女語文與文化學習成效擊劃相關實施計畫，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的新契機。執行成果：（一）每年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600 人以上，挹注師資供給量。（二）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持續研發東南亞 7 個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教科書。（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及返鄉職場體驗，每年至少 30 名學生取得國際職場體驗所需之技術士證照；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並補助每年至少 1 團隊進行成果宣導。

（四）補助至少 80 所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參與學生人數 600 人。（五）完成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實施方案，每年至少 2 團體投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至少 20 校。

拾、促進多元創新的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多樣生涯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為協助學生生涯規劃，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平臺擴散及專業養成等方式鼓勵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進而啟發學生思索多樣的生涯發展模式，以提升職涯

輔導效能：為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媒合青年於在學期間至職場工讀見習，及早體驗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另開拓特色工讀見習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與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辦理青年創業競賽及創新培力活動，並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執行成果：（一）104 學年度職涯輔導工作計畫計 80 校、264 案參與，總計服務達 7 萬餘人次，有 84% 參與學生認為有助提升自身生涯發展；105 學年度職涯輔導工作計畫計 113 校、172 案參與。（二）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 28,718 人次利用「RICH 職場體驗網」尋找工讀見習機會。（三）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工讀期間自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為期 1.5 個月，共媒合 500 名學生至 273 個單位工讀。（四）辦理「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見習分 3 階段（4-5 月、7-8 月及 10-11 月見習），第 1、2 階段共計媒合 376 人次至 25 個部會及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見習。（五）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媒合 646 人工讀。（六）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培訓 268 名青少年。（七）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5 年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協助實踐創業夢想。（八）辦理各項創新培力活動，105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等活動，計 25,058 人參與。（九）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開發大專女學生領導力潛能，計辦理 4 場次、培訓 291 人次。

二、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加強鼓勵 18 歲至 35 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擴大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落實青年賦權。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育，鼓勵青年社會創新，促進青年行動實踐。整合青年志工服務資源網絡，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執行成果：（一）青年政策論壇規劃 3 階段網路實體整合論壇，並將「社會創新」理念融入論壇討論，全國會議於 105 年 9 月 4 日舉行，邀請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與會聽取青年建言，並與青年交流。（二）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於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另補助各校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 17 校申請，補助 27 案。（三）105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共分「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經 3 階段評審作業，共計選出 17 個獲獎團隊，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會議邀請指定主題優勝團隊進行分享。（四）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透過在地資源網絡連結與整合，截至 105 年 8 月底，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共計捲動 16,078 人次，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計 84 場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計 1,776 隊。（五）鼓勵 12 歲至 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

相關資源拓展服務，105 年補助 1,570 隊、25,323 名青年參與；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中旬號召青年志工 14,540 人次參與志願服務。（六）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與社區、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擴大結盟，開發符合社區需求之創意行動方案，105 年補助 32 件，並於 12 月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七）與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辦校園講座，邀請青年與達人分享相關經驗及知能；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受理申請 96 場講座。（八）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培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辦理 1 場輔導員培訓、3 區學員培訓課程，計培訓 265 名青年。另補助學校及民間組織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補助 34 個計畫。（九）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財會查核計畫，已完成 34 家青年法人實地財會查核，並編印「教育部主管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財會工作手冊」。

三、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為拓展青年視野、提升競爭力，鼓勵青年透過服務、壯遊方式探索自我、多元學習，補助青年赴海外參與交流及體驗學習。另為導引社會重視服務學習，以政策引導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教學。執行成果：（一）105 年計辦理 5 場青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培訓 496 人、甄選 51 人赴海外研習。

（二）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補助青年參與海外發聲及實踐壯舉計畫共計 16 件、65 名青年赴海外實踐。（三）規劃辦理全球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交流活動，計有 9 個國家青年代表來訪、約 20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四）鼓勵青年參與海外多元志工服務，核定補助海外志工及僑校志工服務隊 102 隊，計 1,067 名青年參與海外服務。（五）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深化服務學習教育功能與社區需求連結；辦理諮詢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學校、社區及企業代表，進行深度對談、交流。（六）補助 19 所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以客製化方式輔導鄰近中小學推動服務學習。

（七）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建置 53 個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的深度在地服務，以多元方式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辦理 130 梯次活動、3,073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90,569 人次。（八）徵求青年團隊運用創意發想，融合公益元素，自主規劃研提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且與地方社會深入互動的壯遊臺灣提案，已遴選 60 組青年團隊陸續執行。

（九）與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定時定點提供當地景點導覽解說及相關諮詢服務。（十）遴選 19 所大專校院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

拾壹、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及《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並發揮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另秉持「補助經費維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之理念，每年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訪評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促進社區大學提供民衆多元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同時結合社區大學與公部門共同辦理各類公共服務方案或社區民衆學習活動，並善用「社區大學公民週」，以結合在地力量合作宣導落實公共政策。執行成果：（一）105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3 校，學員數達 347,000 餘人，提供在地民衆多元學習機會。（二）104 年評鑑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獎勵 19 個辦理優良的直轄市、縣（市）政府；105 年 7 月下旬已完成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訪視，俟審查結果核予獎勵經費。（三）104 年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 78 校，核定獎勵計 73 校；105 年 7 月下旬已完成社區大學 78 校申請獎勵之審查訪評作業，俟審查結果核予獎勵經費。

二、建構樂齡學習體系，友善高齡活躍老化

因應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增加，建構以延緩老化課程活動爲主的樂齡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並深化從業人員知能及專業，加強講師培訓、中心管理人員與帶領人的專業知能及研編系列教材，鼓勵高齡者服務貢獻於社會，讓高齡教育資源進一步擴散及推廣。執行成果：（一）105 年已於 336 個鄉鎮市區設置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累積達 963 萬餘參與人次；課程分爲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另試辦社會企業計畫，以青銀共創、扶植弱勢爲主，強化樂齡中心永續經營能量。（二）105 年 8 月底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合計召募 1,086 名志工，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成立 1,528 個自主學習服務團體及推動 2,494 個村里拓點計畫，讓高齡者就近學習。（三）爲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擇 12 所全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爲「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爲主，105 年補助 108 所大學開設 116 班。（五）組成北、中、南、東及總輔導團，並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計 600 餘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計 238 人；另研發高齡教育系列教材計 32 種。

三、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爲提升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強化經營成效，扶植圖書館發展，營造

友善學習環境，105 年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及「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透過挹注軟硬體設施、推動輔導機制、鼓勵跨域整合、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等方式，建立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厚植國人軟實力，並促進跨域加值、永續發展之經濟效能。執行成果：

（一）推動社教機構跨域加值方案，提供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建置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及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4 個園區；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資源，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傳達民衆多元學習資源。（二）建設圖書館永續發展環境，縮短城鄉知識傳播差距：結合地方文化特色，選拔典範圖書館，計補助 3 館；推動區域資源中心，充實核心藏書，並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計補助 12 館；藉由空間重新規劃、更新老舊服務設施，以營造溫馨適合的閱讀空間，計補助 38 館。

拾貳、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善盡國際公民義務

我國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除能讓臺灣教育經驗見諸國際外，更有助於提升我國影響力。教育部將持續與國外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並進一步結合駐外館處與各國駐臺機構，邀請國外教育行政主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執行成果：（一）105 年由駐捷克代表處與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簽署教育合作共同聲明、完成與韓國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並與美國科羅拉多州及阿肯色州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另研議與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及盧森堡等洽簽教育合作備忘錄，持續增進我國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二）105 年辦理或參與臺日、臺馬、臺匈、臺印尼、臺德等雙邊教育論壇與歐洲、美洲、亞太 3 大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三）105 年持續執行 27 個臺灣研究計畫跨年度續約案，並新增美國聖湯瑪士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德國洪堡大學、波蘭亞捷隆大學及比利時根特大學等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5 案。（四）105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接待外賓 415 人，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韓國、日本、美國、德國、俄羅斯及比利時等國之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國際組織人士或大學教育人士。

二、鼓勵雙向學習交流，促進人才流動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教育部致力建構在臺留學友

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選擇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並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同時，基於既有成果上，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持續推動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執行成果：（一）擴大招生境外學生：1.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達 110,182 人，其中學位生部分，僑生人數為 22,918 人，外生人數為 15,792 人，陸生人數為 7,813 人；各類非學位生達 63,659 人。2. 105 年 1 月至 7 月來臺研修陸生計 25,473 人次，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書面約定 1,259 件。3. 105 學年度核配非邦交國各館處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共計 308 名，補助國內 94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生獎學金。4. 執行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的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截至 105 年 7 月底，共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國計 867 名菁英來臺就學或受訓。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110 人；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239 人；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計 3,300 人。6. 於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美國、日本、韓國及越南 8 國設置 9 所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7. 105 年 1 月至 7 月已赴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等國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強化宣傳留學臺灣優勢行銷。8. 執行「友善臺灣 - 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3,209 戶、媒合 83 國超過 2,699 名境外生至 1,329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27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二）鼓勵出國研習：1. 105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人；歐盟獎學金錄取 8 人至 10 人；截至 105 年 7 月底，獲捷克、俄羅斯、約旦、巴拿馬及韓國等外國政府獎學金計 79 人。2. 公費留學考門進行重整，除配合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 年期計畫期滿，將 8 大領域學群納入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領域外，並已均衡人文社會學門與理工學門比例，學門數整併為 66 個，預定錄取 100 名。3. 105 年教育部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澳洲國立國家大學、法國巴黎南區大學及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簽訂備忘錄，共同甄選學生赴該校就讀，由雙方共同分攤學費及生活費，累計已甄選 96 人攻讀博士學位。4. 105 年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19 校、學海惜珠 80 人與學海築夢 109 校；自 105 年 1 月至 8 月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288 人。

三、布局新南向政策

為掌握全球發展脈動，擴大臺灣內需市場，發揮世界公民角色，我國推出「新南向政策」，秉持「以人為本、雙向交流」之核心價值，開發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合作交流。教育部將持續加強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機構開拓東南亞

及南亞地區，發掘雙方優勢並強調雙向交流，包括人才互訪、留學、研習、交換、實習等共同培育人才之積極作為與重點措施，追求雙方互惠、資源共享及共榮發展。執行成果：（一）104 年來自東協及南亞印度學生已占國內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總數 25.32%。（二）成立「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分別就「國際合作平臺」、「人員交流管道」及「教育服務」等面向規劃新增推動措施，並從「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8 大方向，規劃新南向人才培育精進策略。（三）自 105 年起，臺灣獎學金與華語文獎學金之核配，著重遴選東南亞與南亞學生及人士來臺；另為增進我國學生對於東南亞及南亞之瞭解，特於公費留學考試，新增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可修讀碩及博士），並鼓勵選送學生赴東南亞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四）舉辦「臺馬高等教育論壇」及「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深化東南亞及印度之布局。

四、推動華語文教學輸出計畫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執行「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依據國內華語文教育「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6 大主軸，規劃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5 年已選送 101 名華語教師赴 16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53 人赴美國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擴大開發法國等 8 國華語教師需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597 人報名，累計已有 3,548 人取得證書。（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05 年辦理第 2 次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參與；另補助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提升招收國際華語研習生能量，充實並購置圖書及軟體設備。（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105 年國內已有 9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8 個國家、19 個城市之華語文學習市場。（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5 年 1 月至 7 月於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美國等 17 國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計 20,258 人次。（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5 年已完成書面語 3,500 萬字、口語 100 萬字、雙語平行語料 210 萬字、中介語料 42 萬字，並完成華英雙語語料處理及系統介面程式雛型。（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進行「新版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編修，並持續與僑務委員會合作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05 年已補助 8 國、14 團、280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及 10 團、141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394 名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結合華語中心辦理「瘋媽祖・學華語」等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及「關

鍵性語言計畫」，選送 34 名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照顧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問題，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8 所境外學校聯繫輔導機制，強化學校經營體質，促進永續經營。執行成果：（一）強化師資：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商借 12 名國內中小學公立教師、遴派 18 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替代役赴 5 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臺灣學校受補助學生計 2,975 人次；提供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補助 3 萬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計 4,865 人，保險補助計 5,072 人。（三）推動華語文教育：補助 4 所海外臺校開辦 37 班華文學習課程，計有 352 名當地籍及外籍人士學習華語文，積極推廣正體字之華文教育。（四）設置境外考場：設置東莞及華東 2 個境外考場，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應試學生計 421 人；學科能力測驗應試學生計 425 人；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應試學生計 469 人。

拾參、打造全民活力的運動競技

一、強化國民體能，推行全民規律運動

為提升國民體能，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衆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數，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期達成運動島之願景。執行成果：（一）打造「運動 i 臺灣計畫」：1.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105 年輔導辦理計 505 班次活動。2.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輔導辦理水域自救、單車活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活動及專案計 4,282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專案計 428 場次。（二）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1. 輔導苗栗縣政府舉辦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隊職員計 3,532 人參加。2. 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 5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 萬餘人；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一般身障運動推廣活動 10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 萬餘人。（三）完成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能力資格檢定授證制度之法制化：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2,220 名救生員通過資格檢定；截至 105 年 7 月底，計有 186 名山域嚮導通過資格檢定。

（四）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14 座；補助地方政府各類型運動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451 案。2. 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5,334 公里；完成「自行車環島 1 號線」總長度為 1,203 公里。（五）落實學校體育，蓬勃校園運動風氣：1.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105 年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40 萬名學生參與。2. 體適能檢測資料達 2,158,100 筆，上傳率為 97.9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為 57.41%。3. 召開中央及地方水域安全會報；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活動；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力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輔導協會組織朝開放化、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強化協會組織運作效能，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執行成果：（一）里約奧運參賽：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共計取得田徑等 18 個運動種類、59 席參賽資格，本次成績為 1 金 2 銅。（二）執行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培訓計畫：積極備戰臺北世大運，辦理田徑等 18 種運動種類培訓及選拔工作。（三）培育基層運動選手：105 年輔導 21 個直轄市、縣（市）設立 1,781 個基訓站，培育選手 3 萬 8,412 人及教練 3,728 人。（四）發展特色運動：105 年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4 組運動團隊，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五）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核定 18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及核發獎助學金。（六）推動強棒計畫：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建置參加國際棒球重要賽事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105 年核定 35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育教練 274 人、選手 1,355 人。（八）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護：105 年補助 12 個直轄市、縣（市）、10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九）增聘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健全學校人才培育機制：105 年各級學校聘任 652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核定 61 名運害防護員。（十）開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105 年 1 月至 7 月於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18 項正式錦標賽及 30 項國際邀請賽；105 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81 人次；105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辦理 9 項次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定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輔導擬定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報行政院准予核定。（十一）國訓中心綜合集訓館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移交國訓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105 年 10 月底竣工。

三、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型塑有利我國運動發展環境，鼓勵企業投資或贊助體育事業，積極輔導運動服務業提升附加價值、創造就業，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另為延續運動彩券政策對國內體育資源挹注之功效，推出多元投注標的與改善玩法，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業績。執行成果：（一）推動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作業：輔導信用貸款

保證 39 案，並補貼手續費 12 案、利息補助 10 案；補助學生、弱勢族群參與觀賞優質運動比賽 37 案；第 1 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累計 5 組獲獎團隊創業成功。（二）運動彩券銷售成績穩定成長：105 年 1 月至 7 月運動彩券共計銷售 201 億元，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18 億 2,900 萬元，較 104 年同期成長 21.37%。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進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及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執行成果：（一）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國內每年平均有 3,500 名績優選手，全國最大飽和量為 1,011 人。（二）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23 名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就業。（三）成立「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輔導委員會」，已有 81 名運動員申請 1 對 1 諮詢輔導，其中 33 人通過技能或語言學習補助之申請，取得證照之選手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安排轉職。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受到經社環境變遷影響，我國嬰兒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民國 93 年首降至四分之一以下，99 年再下滑為 7.21，創歷年新低紀錄，嚴重衝擊國民教育體系，並擴及到高教階段，致 105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50.4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 104 學年之 461.6 萬人續減 11.2 萬人（-2.4%），其中以國中學生 68.7 萬人減少 6.1 萬人（-8.1%）最多，大專校院學生數 130.9 萬人雖較上學年減 2.3 萬人，但占比高達 29.1% 則居冠且連續 4 年超越國小，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各為 117.4 萬人及 77.6 萬人，亦各減 4.0 萬人及 1.6 萬人。由於民國 100 年出生率已從谷底回升，致預期國小新生數將自 106 學年起緩升，整體國小學生數可望在 106 學年觸及谷底，國中以上之學生數則因少子女化之時間落差因素持續走低。

104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5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105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6 年版》，可明其梗概。茲分別敘述 104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5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4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0,948 所，專任教師 299,921 人，學生 4,616,125 人。總學校數比 103 學年度減少 130 所，專任教師減少 3,157 人，

學生數減少 113,340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4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9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9.59%，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51%，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80.11%，與 102 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變化不大，略升 0.0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7%，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19%，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10%。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4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57.22%，粗在學率為 57.35%；國小淨在學率為 97.50%，粗在學率為 99.13%；國中淨在學率為 97.82%，粗在學率為 103.30%；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85%，粗在學率為 99.4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0.86%，粗在學率為 83.73%，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57.22	57.35
國小	97.50	99.13
國中	97.82	103.30
高級中等教育	93.85	99.40
高等教育	70.86	83.73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 = 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 = 幼兒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教育未含非教育機關主管之托兒所資料）

國小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小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中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 = 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4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0,352 人，占全數（97,374 人）之 51.7%，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4,757 人，占全數（50,394 人）之 49.1%，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1,476 人，占全數（55,340 人）之 56.9%。整體而言，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6,417 人，占全數（48,696 人）之 74.8%；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7,008 人，占全數（19,699 人）之 86.3%，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9,409 人，占全數（28,997 人）之 66.9%。與 103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例均略降低。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4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0,948 所，其中幼兒園 6,362 所，國民小學 2,633 所，國民中學 733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506 所，專科學校 13 所，獨立學院 19 所，大學 126 所，宗教研修學院 3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432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所（如表 1-2）。

表 1-2

104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 兒 園	6,362	1,984	4,378
國 民 小 學	2,633	2,599	34
國 民 中 學	733	720	13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506	295	211
專 科 學 校	13	2	11
獨 立 學 院	19	1	18
大 學	126	48	78
宗 教 研 修 學 院	3	0	3
特 殊 學 校	28	27	1
國 中 小 補 校	432	429	3
空 大 及 大 專 進 修 學 校	93	13	80
總 計	10,948	6,118	4,830

（續下頁）

說明：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104 學年尚有 3 所獨立進修學校則列計於高級中等學校內。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與 103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19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125 所，故幼兒園校數總量減少 106 所。國民小學減少 11 所，國民中學減少 5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增加 3 所，專科學校減少 1 所，獨立學院減少 2 所，大學增加 2 所，宗教研修學院增加 1 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0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減少 1 所。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至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校數均減少，顯示義務教育就學人口已開始減少，其餘學校數量變化不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01 人，國小為 12.47 人，國中為 11.15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6.61 人，專科學校為 30.75 人，獨立學院為 22.56 人，大學為 22.58 人，特殊學校為 3.71 人（如表 1-3）。與 103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獨立學院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降低，幼兒園、專科學校、大學的生師比則略有增加。

表 1-3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 校 類 別	生 師 比
幼 兒 園	10.01
國 民 小 學	12.47
國 民 中 學	11.15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6.61
專 科 學 校	30.75
獨 立 學 院	22.56

（續下頁）

學 校 類 別	生 師 比
大 學	22.58
特 殊 學 校	3.71
平 均	15.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5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863,315,776 千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87%，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5.05%，比 104 年度 857,243,727 千元略增。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5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5,795.79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182.57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3,971.53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610.55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52.28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333.57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418.99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62.76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72.93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287.30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33.15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358.30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乃國家之根基，人才乃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應能前瞻預測未來發展，於既有根基上開創新局，以創新思維擘劃全國教育政策，為國家培養下一世代所需的人才。

教育部施政核心理念「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強調教育是不斷精進的學習過程，以學生為教育的核心及主體，需重新調整體制並重視學習者的個體差異及學習歷程，同時為學生打造有利的學習環境、賦予自發自主的能力，創造更多元的發展契機，成就每一個孩子。

民國 105 年係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的第四個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國家教育整體發展的願景。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加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未來施政方向計有：

一、實施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培育延攬優質人才

人才培育白皮書為教育部擘劃 10 年（103 至 112 年）人才培育藍圖之起點，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之各項行動方案，以達成預定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加強推動各項重點措施。
- （二）採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成效評估機制。

二、執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為符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櫫之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宗旨，教育部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以協助幼兒園逐步調整體質，奠定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基礎，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落實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 （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輔導網絡。
- （三）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
- （四）強化數位網絡，宣傳教保理念及政策。
- （五）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教育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持續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二）協助國民中小學自主活化課程與教學。
- （三）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
- （四）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 （五）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 （六）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七) 積極協助「0206 震災」地方受損學校復建。

四、深化產學鏈結，培養新創產業人才

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促使學校與產業發展緊密接軌，成為產業培育人才之重要推手，提供切合企業需求及提升產業技術之創新人才，帶動就業力提升；同時培育具全球移動力專業人才，穩固我國於全球及亞太區域之產業優勢，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跨部會產學合作平臺。
- (二) 積極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三)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四) 提升技職校院教師實務經驗。
- (五) 持續提升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
- (六) 積極培養就業力及全球移動力。
- (七) 培養動手實作及創意自造精神，協助創新創業。
- (八) 推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

五、實現高等教育創新轉型，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強化我國文化與經貿之優勢及競爭力，教育部持續厚植大學教學與研究能量，並賦予多元彈性辦學空間，以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提升營運效能，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促進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賦予辦學彈性。
-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及競爭力，培養國際級優秀人才。
- (三) 賦予大學招生彈性，保障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 (四)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發展典範，健全彈性薪資之核給機制。

六、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建構多元學習管道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世界各國均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教育部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樂（高）齡教育等相關政策，以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強化社區教育活動內涵。
- (二) 結合地方資源共同落實家庭教育工作。
- (三) 落實在地永續經營的樂齡學習體系。
- (四)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五) 發揮基金會公益使命與精神。
- (六) 推動閱讀建構愛好閱讀的社會。

(七) 廣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推廣。

七、優化師資培育，確保師資品質

教育部統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協調及整合各單位業務，發揮統合資源、促進垂直整合與橫向連結之功能，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建置「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 (二) 推動師資生檢測機制。
- (三) 辦理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檢測。
- (四) 成立領域教學中心。
- (五) 強化教師進修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六) 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方案。

八、拓展國際及兩岸交流，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為促進跨境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建構多樣平臺，包括營造留學臺灣友善環境、整合各類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或實習獎補助機制、打造臺灣成為華語文學習聖地等措施，以利深化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為使我國青年與全球接軌，教育部推動「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透過各級學校縱向攜手連結，從小扎根與階段性漸進發展，並從點線面規劃各項策略，期培養青年學生具備「溝通力」、「適應力」、「專業力」與「實踐力」，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深化國際及兩岸交流平臺。
- (二)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三) 打造臺灣成為學習華語文聖地。
- (四) 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九、建構友善永續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學生乃教育之主體，教育部推動正向管教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完成《學生輔導法》立法工作，健全校園輔導體制與功能，推展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促進全人關懷與發展，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以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環境衛生，促進學生健康發展，俾引導各教育階段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形塑友善之校園環境。
- (二)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三) 防制校園霸凌、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
- (四) 推動健康促進與學校衛生事務。

(五) 推動永續校園，落實防災環境教育。

十、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促進跨領域教育創新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至106年），提供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另著眼未來智慧化科技創新發展對學校、社會及國際競爭帶來之轉變，教育部更積極啟動擘劃國家資訊教育總藍圖，作為未來資訊教育推動之指導方針，促成創新資訊教育政策，培育具競爭力能面對未來智慧職場及生活挑戰之國民。同時亦推動跨領域先導計畫，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合作，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更將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以解決全球及在地社會真實問題為導向之教學模式，培育跨域人才，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擘劃資訊教育總藍圖。
- (二) 優化資訊教育網路環境。
- (三) 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全民線上學習。
- (四) 促進人文與科技跨界應用，深化在地連結與社會創新。
- (五) 創新跨域學習，厚植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十一、推展全民體育風氣，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積極落實推動各項體育政策與環境整備，凝聚全民共識，期形塑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二) 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三)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四) 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 (五) 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 (六) 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十二、完備青年發展平臺，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青年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會變革及強化科技革新之重要人力資源，亦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教育部積極推動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多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措施，培養與發掘新世代青年，鼓勵青年具有多元發展、創新能力及全球移動力，以奠定國家進步與國力強盛之競爭利基，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 (二) 加強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三) 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十三、創新偏鄉發展及弱勢助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為降低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對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公平性之影響，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 (二)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
- (三)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

十四、深耕多元文化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人才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又隨著新住民增加，更顯示我國逐漸走向多元文化國際社會。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完善原住民族學生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措施，協助其母語及文化學習，以深耕多元文化教育，並培育人才，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 (二) 關照新住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

十五、普及藝術教育，共創美感生活

文化傳衍與前瞻開拓，須藉由美感教育以提升創造人文豐厚底蘊與優良品質，並須透過各類、各階段美感教育扎根，培養各行各業人才具備鑑賞與品味能力，營造樂善好美之藝文社會，提升整體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因此，教育部將賡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與宏觀視野，促進潛能適性發展，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 (一) 宣傳行銷。
- (二) 展演服務。
- (三) 藝術活動。
- (四) 跨單位合作。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

(106 至 109 年度) 揭櫫施政綱要如下：

一、培育多元創新人才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3. 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4. 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5.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6. 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習路徑。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2.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3. 布局東南亞，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2. 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
2.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3.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4. 推動美感教育，並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4.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2.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四、打造活力運動競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